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1680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评估及技术服务、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机电设备、自动化及监测仪器仪表、环境保护、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会务服务，提供企业员工环保安全知识培训、企业文化顾问、企事业单位环保服务，环境监理、环保验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本  
成立日期：  
住所：



市场监督管  
理局  
04月27日

2025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 理 号：\_\_\_\_\_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截止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530200241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缓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4 10:5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云浮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截止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3 15:2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  
工大理石荒料1680立方米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  
\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  
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签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  
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  
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  
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  
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  
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p>1、核实项目引用的相关文件是否已更新。 2、平面布置图中补充比例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2025年12月29日</i></p>		
审核意见	<p>1、补充最新《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相符性分析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2025年12月29日</i></p>		
审定意见	<p>符合报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2025年12月30日</i></p>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1
六、结论 .....	84
附表 .....	8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8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87
附图 3：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	88
附图 4：项目四至现状图 .....	89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	90
附图 6：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91
附图 7：云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92
附图 8：项目“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93
附图 9：项目所在地生态严格控制区分布图 .....	94
附图 10：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	95
附图 11：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96
附图 12：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97
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98
附图 14：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规划范围图 .....	99
附图 15：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雨水工程规划图 .....	100
附图 16：云浮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图集 .....	101
附件 1：委托书 .....	10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2°8'21.844"； 北纬：22°56'52.369"）来自谷歌卫星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b>表 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置原则</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外排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本项目外排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本项目外排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									

	物、二噁英、苯[a]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物、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表征)、苯乙烯、臭气浓度等,不涉及二噁英、苯[a]并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大理石荒料和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为大理石板材。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计算该危险物质的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云浮东安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查,审查意见为《关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482号),详见附件1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东部,前身为省政府批准设	

响应评价符合性分析	<p>立的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始建于 1994 年，2007 年经国家审核公告为省级开发区。核准的主要产业类型为石材加工、服装和机械，核准的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750 公顷，四至范围东到云城区安塘街格木桥，南到河口街初城村委会莲州围山边，西接河口街永丰桥，北至三茂铁路云浮支线，具体规划范围详见附图 14。</p> <p>“广东云浮工业园区”规划以发展石材加工、机械、展览、贸易为主，仓储物流、制衣为辅，并规划对现有工业用地和居民区零碎混杂的布局逐步进行调整，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集中布置，其中制衣企业规划用地为 54.39 公顷，石材加工企业规划用地为 214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102.20 公顷，居住用地 118.96 公顷。本项目与《关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48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p>
<b>表 1-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b>	

2	(二) 加快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的建设进度。根据我局《关于加强开发区环保工作的通知》(粤环(2008)46号)的有关要求,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于2010年前投入运行。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入园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内生活污水和制衣等企业生产废水应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南山河,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石材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384万吨/年(1.05万吨/日)内,COD排放总量须控制在153.6吨/年以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符合
3	(三)采取措施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园区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现有燃油锅炉应控制燃油含硫率在0.8%以下,并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石材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二氧化硫排放量应控制在3.56吨/年内。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修边、锯解、磨抛等产生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干磨工序产生的干磨粉尘经“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	(四)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和设备采用减振底座。	符合

	5	(五)建立健全园区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园区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园区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厂内设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后，定期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六)应根据工业园产业规划、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应尽快进行整治或实施搬迁。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符合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产业规划。	符合
	7	(七)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水环境的安全。为防止园区废水事故性排放对南山河及下游西江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对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符合
	8	(八)根据工业园规划，园区环境整治和后续开发过程需对虹新村、莲洲村、井塘村、民强村等居民点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点进行搬迁安置。应及时落实搬迁安置措施，避免园区开发对上述居民点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距最近居民点（初城村）52米，不涉及居民点搬迁安置。	符合
	9	(九)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拟设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规范化设置并按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符合
	10	(十)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污	符合

	<p>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符合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入园企业，与《关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482号）相关环保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2建筑用石加工，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负面清单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0021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租赁用地面积7300平方米，租用土地证号为云府国用（2006）第0021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另根据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7号）及其图集（见附图16），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可作为石材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法合理，与用地规划相符。</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与其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表 1-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不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且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境风险事故（事件）。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符合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产业规划。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云府〔2024〕2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云府〔2024〕20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初城片区），又名广东云浮工业园区（含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30220017，具体详见附图7和附图8。本项目与其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1-4：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石材加工、电力、热力、机械装备等产业。 1-2. 【产业/鼓励引导类】必须符合行业清洁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高污染、	相符

	<p>生产的要求。优先发展国家鼓励的规模大、环保水平高、延伸度强、节约型的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p> <p>1-3. 【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禁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4. 【产业/限制类】园区严格限制生产工艺落后、资源消耗大、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入园。引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高投资密度以及低污染、节水的技术项目。</p> <p>1-5. 【其它/限制类】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该园区应同时执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有关要求。</p> <p>1-6. 【其它/综合类】园区企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1-7.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高耗能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和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产业规划。	
能源 资源 利用	<p>2-1.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2. 【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2-3. 【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4. 【其它/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5.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污水回用系统建设。</p> <p>2-6. 【水/综合类】深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区域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实现“应分尽分、应截必截”。推行建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p>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相符

	模式，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其它/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并根据园区建设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通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重新核定。 3-2. 【大气/综合类】严格执行省级 VOCs 行业准入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0.095t/a，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 【其它/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 【其它/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土壤/限制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4-4. 【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内设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均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另对照《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云府〔2024〕20 号）的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新建、改建、迁改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迁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分区设在密闭负压空间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0.095t/a（有组织排放为 0.074t/a，无组织排放为 0.021t/a），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环境政策文件相符。

## 5、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选址。”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折标准煤系数：电力 0.1229kgce/（kW·h），新水 0.2571kgce/t。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50 万 kW·h，年耗水

量约 3848.64t（新鲜水），折算标准煤的消耗量为 62.439 吨标准煤，低于 1 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要求。

#### **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不属于上述珠三角地区禁止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 **7、与《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争到 2025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强化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重点强化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的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督促企业对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优先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推动水泥行业开展废气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殡仪馆尾气治理，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推动辖区内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和联网管控；新建燃气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

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属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内，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所用工艺、设备和产品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此外，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分区设在密闭负压空间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8、与《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与《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与《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生态与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从严落实“严格控制区内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的要求，对于现有的、新建、改扩建的项目空间布局实施分类、分区监管。	对照《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中云浮市生态严格控制区分布图（见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严格控制区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确需调整并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规定可调整的，要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执行。针对不同类型的生态红线区域，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类型与特征，结合保护区的管理要求，采取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违背管控措施的开发建设活动。		
饮用	根据《关于云浮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	对照《云浮市环境保护	符合

	水水源保护区划	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16号）、《通过关于调整郁南县城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08〕13号）、《关于同意划定云浮市新兴县大坞水库岩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2〕66号），我市目前已划分9个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全市划定了4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与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一起构成相对完善的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体系。	规划（2016-2030）》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见附图10）以及《云浮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本项目距周边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云龙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约4.07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一类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其中：一类功能区主要包括我市现有各级自然保护区以及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占地面积约405.93km <sup>2</sup> ，约占全市面积的5.2%；其余部分划为二类区，占地7379.07km <sup>2</sup> ；另外，以一类区与二类区之间300m的区域作为缓冲带。各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执行，一类区与二类区之间的缓冲区执行一类区标准。	对照《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中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符合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涉及云浮市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有河流型水环境功能区划控制单元46个，大部分均为III类以上水质标准；划有水库型水环境功能区划控制单元15个，大部分均为II类以上水质标准且具有饮用水功能。	对照《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中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南山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符合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在已有的《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9-2020年）》市区声环境功能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区主要为工业园、产业转移园及相应集聚区、云	符合

	区划的基础上，理顺未来我市建成区空间发展布局，优化调整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各级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限值要求。	浮新港等。”以及《云浮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环境保护规划图（见附图13），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饮用保护水源区范围内，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满足《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相关要求。

## 9、与《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与《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与《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九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表征)、苯乙烯、臭气浓度等，经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表征)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0.095t/a(有组织排放为0.074t/a，无组织排放为0.021t/a)，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符合
第二十条	产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石材生产加工应当采用湿法作业等清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修边、锯解、磨抛等产尘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干磨工序产生的干磨粉尘经“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第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石材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分区设在密闭负压	符合

	第十二条	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并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用于收集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且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空间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第十三条	运输石材废渣、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本项目废石料收集后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清运处置，沉淀池沉渣则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	符合
	第十四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对其产生的石材废渣等废物应当分类收集、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石材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石材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石材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存贮石材废物。	本项目厂内设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并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本项目厂内规范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六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当建立废渣等石材废物的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石材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并设置台账对固体废物进行记录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第十七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	符合

十六条	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于果树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第二十七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生产加工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生产加工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石材生产加工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厂内设有2套八级沉淀池（长13m×宽5m×深4m，长13m×宽5m×深3m，总容积455m <sup>3</sup> ）和1套四级沉淀池（规格：长8m×宽4m×深3m，总容积96m <sup>3</sup> ），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石材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当采用循环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与《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 10、与《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云府办〔2023〕18号），云浮市石材产业总体布局以“石材产业链垂直一体化集聚、横向一体化联动”为理念，推动低效园区企业向主园区集聚、功能重叠片区向邻近片区集中，整体打造成为“一园两区四基地”的空间分布格局，其中，“一园”即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两区”包括石材荒料保税物流区和石材文化工艺展示区；“四基地”包括石材装备制造基地、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石材绿色加工基地、花岗岩集聚基地。本项目与其产业空间布局的相符性见下表1-7。

表1-7：与《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相符性

产业空间布局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园两	发挥“主园”带动作用，打造高质量发展主阵地。以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为主战场，聚焦园区建设，践行“双循环”战略支点，激活云浮经济新“增长极”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	符合

区四基地	<p>依托汕湛高速串联粤东粤西，引领全面融湾的交通优势，以打造世界级低碳智慧产业平台新标杆和具有示范效应的 RCEP 合作园区为目标，着力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品链条长、辐射效应强的石材总部经济，规划建设 RCEP 产业合作、经贸合作、科技合作、保税合作平台，布设产业园“智慧大脑”，加快落地一批石材产业世界 500 强和领军企业投资项目，引进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和外贸进出口服务平台，打造国际石材艺术展示中心、产业新技术研发示范区，国家级石材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和智慧运营平台。</p> <p><b>“以江为道，东进融湾”为脉，做大做强石材荒料保税物流区。</b>依托西江黄金水道，“以东融西联、通江达海”的强大航运能力，建设石材荒料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用好保税物流区在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展销分销、简单加工等方面的功能，充分发挥疏港交通在石材产品运输中的作用，扩大荒料进口规模，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费用成本，提升保税物流区吸引力，集中打造全市石材进出口贸易主战场。</p> <p><b>以“中国石都”为风采，做优做活石材文化工艺区的新亮点。</b>依托市城区牧羊路石材工艺品集聚片区、石文化发源地及临近天湖景区等优势，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的工作部署，提档升级牧羊路一带，打造云浮石材城市 IP 网红点和工业旅游展销带。</p> <p><b>石材装备制造基地</b>位于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新规划约 300 亩工业用地，依托现有石材机械企业集聚优势，与金属智造产业融合发展，结合云安区、云浮新区发展“蓝图”，引进国内外石材机械龙头企业，集中发展石材机械“智造”，推动产学研融合，打造集石材装备研发、组装、测试于一体的国际石材机械智造核心基地。</p> <p><b>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b>依托六都镇现有 1800 亩的产业用地，着力巩固现有岗石、石英石、水磨石等产品的市场优势，开发功能型环保型人造石产品，发展人造石外加剂和人造石特种砂浆。拓展“资源-产品-再生资源”模式，针对不同类型的石材废渣，开发马赛克、碳酸钙粉体材料、陶瓷用原料和碎石等绿色产品，打造石材循环经济示范基地。</p> <p><b>石材绿色加工基地</b>依托安塘石材基地，提档升级第一、二、三期园区，高标准建设第四、五期园区，引导安塘街、腰古镇、思劳镇等的石材加工企业进园聚集，推动加工企业向数字智能化转型升级，淘汰落后</p>	<p>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属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内，为石材绿色加工基地，与产业空间布局相符。</p>	
------	--	---	--

	<p>产能。引进更多规模大、实力强、产能高、绿色环保的石材链主企业，打造云浮石材产业绿色加工发展的“高端样板”。</p> <p><b>花岗岩集聚基地</b>位于云安区石城镇，占地面积约1600亩，主营花岗岩天然石材，重点依托中云石海和中磊石材城，展示云浮花岗岩石材工艺，将中云石海打造成为一站式花岗岩石材休闲采购中心和特色化云浮石艺电商平台；将中磊石材城打造成为石材工艺加工基地和电商综合孵化基地。</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0021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属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内，为石材绿色加工基地，与《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2030年）》产业空间布局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十四五”时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全面展开和云浮全域融湾的不断推进，云浮石材产业将迎来持续发展契机，区域间的产业交流和产业链合作将不断增强，云浮石材文化、石雕石刻工艺也将逐步走向湾区、走向全国，产业技术引进应用和产业品牌建设都将迎来新的行业机遇。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建设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受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为依据，编制了《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b>(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b></p> <p>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1.844"；北纬：22°56'52.369"。本项目东面紧邻义发石材、南面隔北二路为至美石材和泉胜石业、西面紧邻梦想城石材和其他石材厂、北面现为空置厂房，具体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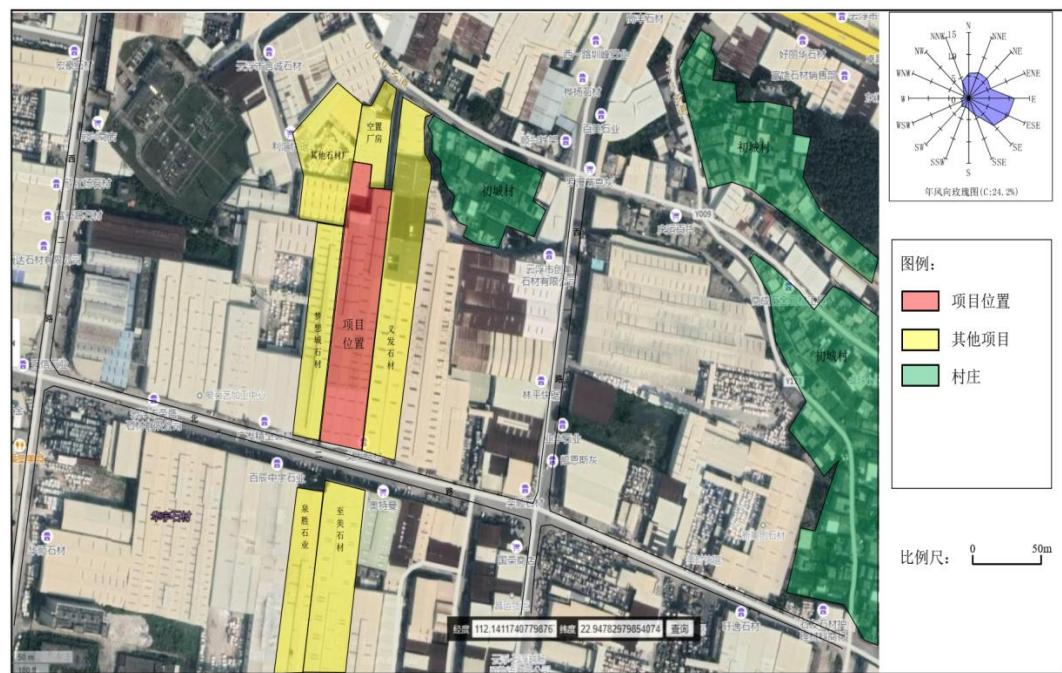


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图

## (2)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

建设规模：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年产大理石板材 7.56 万平方米，其中约 3 万平方米深加工出毛光板，剩余 4.56 万平方米作为毛板出售。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备注
1	总投资额		100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1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
2	占地面积		7300m <sup>2</sup>	/
3	总建筑面积		7450m <sup>2</sup>	/

	其中	厂房建筑面积	7300m <sup>2</sup>	一层钢结构厂房
		办公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两层砖混结构，位于钢结构厂房内
4	劳动定员		15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5	生产时间		年运行300天	日生产8小时

###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厂房，占地面积7300平方米，规划设置办公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总建筑面积约7450平方米，运行后年加工大理石荒料1680立方米，年产大理石板材7.56万平方米，其中约3万平方米深加工出毛光板，剩余4.56万平方米作为毛板出售。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占地面积4600m <sup>2</sup> ，建有一层钢结构厂房（除出入口外，其余三面及顶棚均做密闭处理），厂房内地面实施硬底化，规划布设1台修边机、2台快锯、1台线锯、2台自动磨光机、1条补胶烘干线、干磨区、刮胶背网区、以及2套八级沉淀池和1套四级沉淀池。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1425m <sup>2</sup> ，建有一层钢结构厂房（除出入口外，其余三面及顶棚均做密闭处理），厂房内地面实施硬底化，规划布设荒料堆放区、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区、双线网布存放区和聚丙烯酰胺（PAM）存放区。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1200m <sup>2</sup> ，建有一层钢结构厂房（除出入口外，其余三面及顶棚均做密闭处理），厂房内地面实施硬底化，规划布设成品堆放区。
	原料和成品运输	原料、成品进出厂采用汽车运输，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天车吊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75m <sup>2</sup> ，二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50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引入。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水帘除尘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厂内配套的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设有1套三级化粪池（规格：长4m×宽2m×深1.5m，容积12m <sup>3</sup> ）。

		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设有 2 套八级沉淀池（长 13m×宽 5m×深 4m，长 13m×宽 5m×深 3m，总容积 455m <sup>3</sup> ）和 1 套四级沉淀池（规格：长 8m×宽 4m×深 3m，容积 96m <sup>3</sup> ）。
	废气治理	颗粒物：修边、锯解、磨抛等产生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干磨工序设在密闭空间（干磨区密闭规格：长 20m×宽 8m×高 3m）内，产生的干磨粉尘经“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分区设在密闭负压空间（刮胶背网区密闭规格：长 12m×宽 7m×高 3m，补胶烘干区密闭规格：长 24m×宽 7.5m×高 2.5m，密闭区内均设集气罩）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和设备采用减振底座。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废双线网布：分类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收集斗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废石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收集斗中，定期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沉淀池内，委托清运单位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长 4m×宽 2m×高 2.5m）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1	修边机	15kW	1 台	修边工序，湿法作业
2	快锯	55kW	2 台	锯解工序，湿法作业
3	线锯	220kW	1 台	锯解工序，湿法作业
4	集尘式手提磨机	1.1kW	4 台	干磨工序，干法作业
5	补胶烘干线	100kW	1 条	补胶烘干工序
6	16 头自动磨机	180kW	1 台	磨抛工序，湿法作业
7	20 头自动磨机	200kW	1 台	磨抛工序，湿法作业

8	天车 (2.8t)	5.5kW	3 台	物料输送
9	天车 (5t)	5.5kW	2 台	物料输送
10	天车 (10t)	22kW	2 台	物料输送

####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每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的大板出材率=1000/（产品厚度+刀缝 5 毫米），计算得出项目产品厚度 17 毫米的大板出材率≈45 (m<sup>2</sup>/m<sup>3</sup>)，即年产大理石板材 7.56 万平方米，其中约 3 万平方米深加工出毛光板，剩余 4.56 万平方米作为毛板出售。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大理石板材		7.56 万平方米	标板尺寸: 2700mm×1700mm×17mm, 大理石密度取 2.7g/cm <sup>3</sup> ,
其中	大理石毛板	4.56 万平方米	毛板重约 45.9kg/m <sup>2</sup> , 经干磨、刮胶背网、补胶烘干、磨抛后的毛
	大理石毛光板	3 万平方米	光板重约 46.3kg/m <sup>2</sup>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年产大理石板材 7.56 万平方米，其中约 3 万平方米深加工出毛光板，剩余 4.56 万平方米作为毛板出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相对密度为 1.14g/cm<sup>3</sup>，板材涂胶厚度约 0.15mm，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为 171g/m<sup>2</sup>，综合考虑涂胶过程损耗，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以 180g/m<sup>2</sup> 计，则正反两面涂胶所用不饱和聚酯树脂量为:  $30000 \times 2 \times 180 \times 10^{-6} = 10.8\text{t/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备注
大理石荒料	固态	厂内荒料堆放区存放	85m <sup>3</sup>	1680m <sup>3</sup>	荒料尺寸: 2.7m×1.7m×1.0m, 为块状大料, 重约 2.7t/m <sup>3</sup>
不饱和聚酯树脂	液态	原料堆放区桶装存放	5 桶	10.8t	220kg/桶, 净含量 205kg/桶
双线网布	固态	原料堆放区捆装存放	20 卷	200 卷	1.8m×85m/卷, 8.9kg/卷

	聚丙烯酰胺 (PAM)	固态	原料堆放区袋装存放	2 袋	0.25t	净含量 25kg/袋
<b>(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b>						
<b>①不饱和聚酯树脂</b>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本项目所用不饱和聚酯树脂成分中苯乙烯含量为 20~40%，是不饱和聚酯溶于苯乙烯的混合物，为浅色黏稠液体。</p> <p>不饱和树脂科学名叫做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是相对于“酚醛”“环氧”等树脂而区分的含有酯键的一类高分子化合物。这种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的，而这种高分子化合物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时，就称为不饱和聚酯，这种不饱和聚酯溶解于有聚合能力的单体中（一般为苯乙烯）而成为一种黏稠液体时，称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英文名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简称 UPR）。因此，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定义为由饱和的或不饱和的二元酸与饱和的或不饱和的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溶解于单体（通常用苯乙烯）中而成的黏稠的液体。</p> <p>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胶结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当其在热或引发剂的作用下，可固化成为一种不溶不融的高分子网状聚合物。它可以在室温下固化，常压下成型，工艺性能灵活。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固化时体积收缩率较大。</p> <p><b>物理性质：</b></p> <p>耐热性—绝大多数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C，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C。</p> <p>力学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等强度。</p> <p>耐化学腐蚀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耐水、稀酸、稀碱的性能较好，耐有机溶剂的性能差，同时，树脂的耐化学腐蚀性能随其化学结构和几何开关的不同，可以有很大的差异。</p> <p>介电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介电性能良好。</p> <p><b>化学性质：</b></p> <p>不饱和聚酯是具有多功能团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在其骨架主链上具有</p>						

聚酯链键和不饱和双键，而在大分子链两端各带有羧基和羟基。主链上的双键可以和乙烯基单体发生共聚交联反应，使不饱和聚酯树脂从可溶、可熔状态转变成不溶、不熔状态。主链上的酯键可以发生水解反应，酸或碱可以加速该反应。若与苯乙烯共聚交联后，则可以大大地防止水解反应的发生。聚酯链末端上的羧基可以和碱土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例如 MgO, CaO, Ca(OH)<sub>2</sub> 等）反应，使不饱和聚酯分子链扩展，最终有可能形成络合物。分子链扩展可使起始粘度为 0.1~1.0Pa s 粘性液体状树脂，在短时间内黏度剧增至 10<sup>3</sup>Pa s 以上，直至成为不能流动的、不粘手的类似凝胶状物。树脂处于这一状态时并未交联，在合适的溶剂中仍可溶解，加热时有良好的流动性，但固化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不易降解。

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6。

**表 2-6：不饱和聚酯树脂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成分/ 组成信 息	化学品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	
	纯品_____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害成分： 苯乙烯：含量 20~40% 树脂：含量 60~80%		
外观及性状：液体（含苯乙烯），浅色，略带气味		
理化 性质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天然大理石、玻璃钢、涂料生产。	
	熔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1.14
	沸点：146℃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折射率：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甲苯、二甲苯、溶剂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概述	<p>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p> <p>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p> <p>健康危害：对眼和上呼吸道黏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p> <p>急性中毒：高浓度时，立即引起眼及上呼吸道黏膜的刺激，出现眼痛、流泪、流涕、喷嚏、咽痛、咳嗽等，继之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全身乏力等；严重者可有眩晕、步态蹒跚。眼部受苯乙烯液体污染时，可致灼伤。</p> <p>慢性影响：常见神经衰弱综合征，有头痛、乏力、恶心、食欲减退、腹胀、忧郁、健忘、指颤等。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有时引起阻塞性肺部病变。皮肤粗糙、皲裂和增厚。</p> <p>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p> <p>爆炸危险：易燃，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p>
-------	--

## ②聚丙烯酰胺（PAM）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7。

表 2-7：聚丙烯酰胺（PAM）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化学品	化学品商品名：聚丙烯酰胺或 PAM	英文名：Polyacrylamide (PAM)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聚丙烯酰胺	容积密度：0.70gms/cm <sup>3</sup>
	相对分子量：900 万	黏度：(1.0% SOL) 950mPa s
	离子性：阳离子	水分 (0.1% SOL)：10% 以下
	化学类别：螯合剂型聚合物	pH 值：6.0-7.0
	外观与性状：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	
	产品用途：废水处理用絮凝剂	
理化性质	颜色：白色粒状	
	气味：无味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 侵入途径：无 健康危害：无资料 急性中毒：无 慢性影响：未发现。 环境危害：无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	

## (2)物料平衡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整体物料平衡见图 2-2，VOCs 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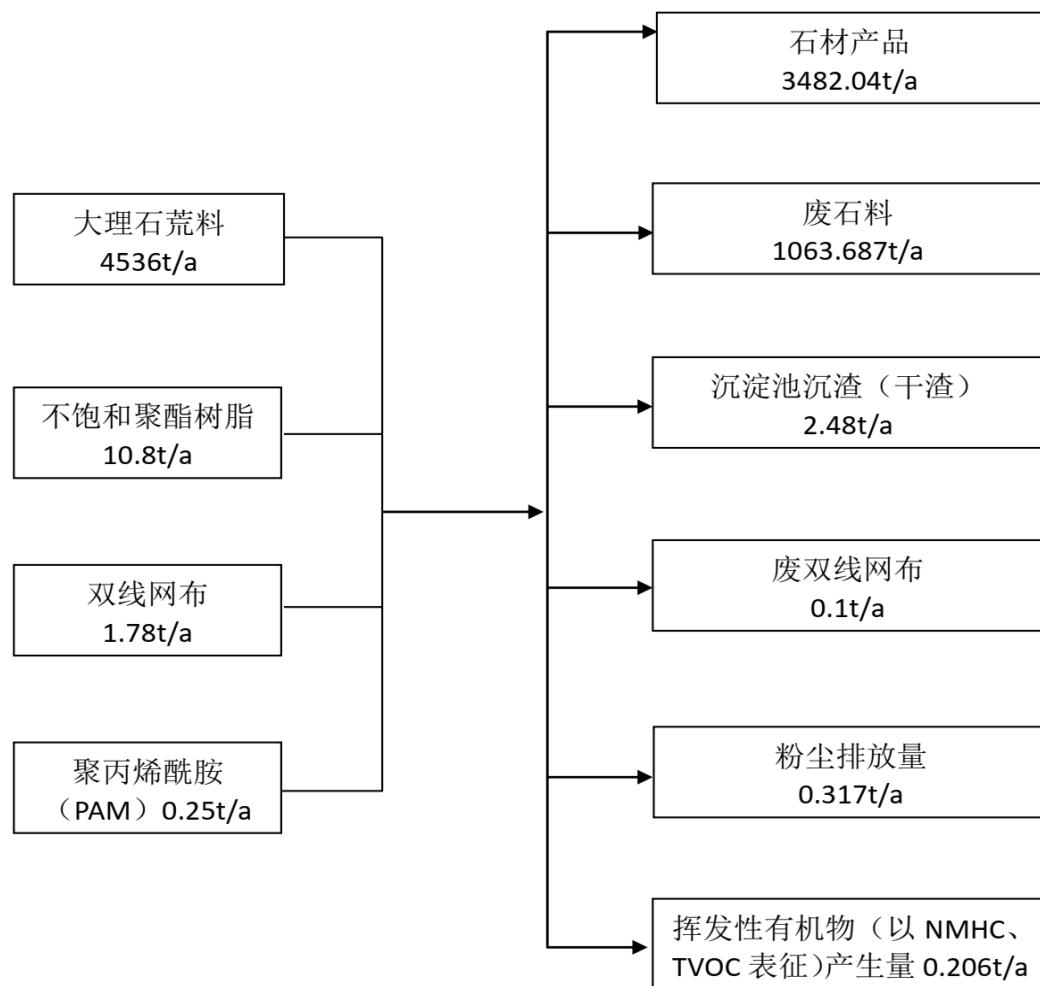


图 2-2：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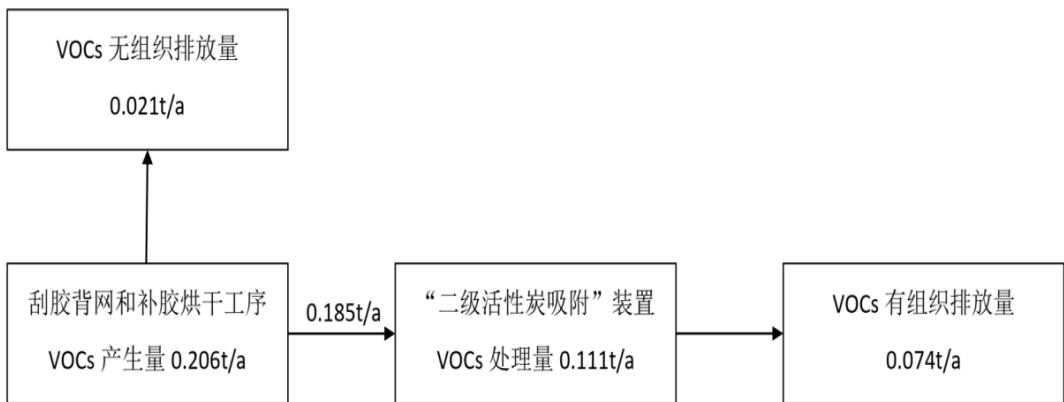


图 2-3：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水帘除尘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

#### ①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21 年第 3 号）批准发布的《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设食宿的新建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不外排。

#### ②生产给排水

本项目工艺流程为荒料吊装→修边→锯解→干磨→刮胶背网→补胶烘干→磨抛→检验出货，年产大理石毛板 4.56 万平方米、大理石毛光板 3 万平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产品规模等级 $<40$  万平方米/年，对应工业废水产污系数取 0.394 吨/平方米-产品。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摘录详见表 2-8。

表 2-8：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工业废水量	吨/平方米-产品	0.394	沉淀分离+循环利用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29786.4\text{m}^3/\text{a}$ ，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修边、锯解和磨抛工序。参考《天然大理石荒料》（JC/T202-2011）

中大理石荒料物理性能技术指标，本项目购进的大理石荒料体积密度为 $2.7\text{g/cm}^3$ 、吸水率 $\leqslant 0.5\%$ ，且修边、锯解、磨抛工序废水在作业面停留时间较短，因此，生产废水循环回用损耗主要来自废水沉淀分离和清理沉渣过程，约占生产废水量的 10%，即循环补充新鲜水量  $2978.64\text{m}^3/\text{a}$ ，循环回用水量  $26807.76\text{m}^3/\text{a}$ 。

### ③水帘除尘给排水

本项目干磨工序产生的干磨粉尘通过手提磨机自带的集尘管道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内，捕集到粉尘随喷淋水落入水槽，最后经排水管道流至沉淀池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干磨区拟设置 2 台水帘除尘柜（由柜体、抽风系统、水帘板、循环水泵、电控箱组成），单台循环水泵设计流量  $1.5\text{m}^3/\text{h}$ ，水帘除尘废水总量为  $1.5 \times 2 \times 2400 = 7200\text{m}^3/\text{a}$ ，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水帘除尘废水在沉淀分离和清理沉渣过程中的损耗量约占废水量的 10%，即循环补充新鲜水量  $720\text{m}^3/\text{a}$ ，循环回用水量  $6480\text{m}^3/\text{a}$ 。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水用量约  $3848.64\text{m}^3/\text{a}$ ，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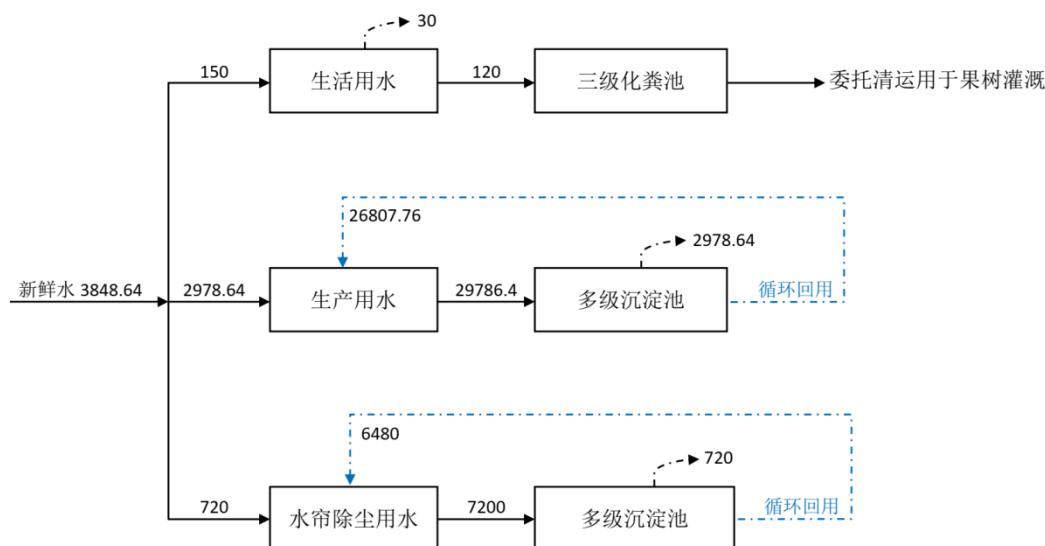


图 2-4：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2)供电系统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综合设备运行、备用、检修以及相关技术指标，项目用电总量约 5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引入。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天数 300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设置办公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并按照相互关系的密切程度做出合理布局，其中办公区设在临近北二路一侧，成品堆放区设在厂区南部，生产加工区和原料堆放区则依据各种生产要素（如设备、原辅材料、能源、人员等）综合安排在厂区中部和北部，具体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厂房，相关辅助、配套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p> <p><b>2、运营期</b></p>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石材加工粉尘和有机废气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5。</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nd associated pollution sourc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Raw Material:</b> 大理石荒料 (Marble Slab) enters the process.</li> <li><b>Process Flow:</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rom Raw Material to 边修 (Trimming): 通过修边机 (Trimming Machine).</li> <li>From 边修 to 锯解 (Cutting): 通过快锯/线锯 (Circular Saw/Line Saw).</li> <li>From 锯解 to 干磨 (Dry Grinding): 通过集尘式手提磨机 (Dust-collecting Hand Grinder).</li> <li>From 干磨 to 刮胶背网 (Glue Application Back Mesh): 通过刮胶背网区 (Glue Application Back Mesh Area).</li> <li>From 刮胶背网 to 补胶烘干 (Glue Application and Drying): 通过补胶烘干线 (Glue Application and Drying Line).</li> <li>From 补胶烘干 to 磨抛 (Polishing): 通过16头/20头自动磨机 (16/20 Head Automatic Grinder).</li> <li>From 磨抛 to 大理石毛光板 (Marble Polished Board): The final product.</li> </ul> </li> <li><b>Pollution Source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Trimming:</b> 噪声、粉尘、固废 (Noise, dust, solid waste). A dashed arrow labeled "循环回用" (Circulation Reuse) points from the output back to the input of the trimming machine.</li> <li><b>Cutting:</b> 生产废水 (Production Waste Water) is sent to a 沉淀池 (Settling Pond).</li> <li><b>Dry Grinding:</b> 噪声、粉尘、水帘除尘废水 (Noise, dust, water curtain dust removal waste water).</li> <li><b>Glue Application:</b> 有机废气、固废 (Organic exhaust gas, solid waste).</li> <li><b>Glue Application and Drying:</b> 噪声、有机废气、固废 (Noise, organic exhaust gas, solid waste). A dashed arrow labeled "循环回用" (Circulation Reuse) points from the output back to the input of the glue application and drying line.</li> <li><b>Polishing:</b> 噪声、粉尘、固废 (Noise, dust, solid waste). A dashed arrow labeled "循环回用" (Circulation Reuse) points from the output back to the input of the grinding machine.</li> <li><b>Final Product:</b> 生产废水 (Production Waste Water) is sent to a 沉淀池 (Settling Pond).</li> </ul> </li> <li><b>Product Output:</b> 毛板成品出售 (Intermediate Product Sale) and 毛光板成品出售 (Final Product Sale).</li> </ul>

图 2-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修边（修边机）：**对大理石荒料不规则的边缘进行切割，去除多余部分，使其规整，以便于后续的锯解加工。本项目修边机自带喷水装置，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头部位，石材加工粉尘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处理。此工序产生石材加工粉尘、生产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废石料、沉淀池沉渣以及投加聚丙烯酰胺（PAM）产生的废包装袋。

**锯解（快锯/线锯）：**建设单位按照生产加工单上的产品名称、颜色、纹路以及要加工的尺寸、厚度、公差等参数进行选料，满足要求的荒料由天车运至快锯/线锯的工作位置，固定后锯切出毛板，部分毛板作为产品直接出售，部分毛板进入下一步工序。本项目快锯/线锯自带喷水装置，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头部位，石材加工粉尘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处理。此工序产生石材加工粉尘、生产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废石料、沉淀池沉渣以及投加聚丙烯酰胺（PAM）产生的废包装袋。

**干磨（集尘式手提磨机）：**由于锯解出的毛板存在锯痕、毛刺或局部不平，刮胶背网前需对不平整的基面进行打磨平整，以利于双线网布与石材紧密贴合，提升板材抗折强度。本项目干磨工序设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干磨粉尘经“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工序产生石材加工粉尘、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水帘除尘废水。

**刮胶背网（人工）：**大理石毛板平放至板车后，作业人员按照毛板尺寸裁切出相同规格双线网布，并将毛板推入密闭刮胶背网区内进行刮胶背网，即使用树脂胶在毛板背面粘贴双线网布，以增加板材抗折强度。刮胶背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双线网布和废活性炭。

**补胶烘干（补胶烘干线）：**为了填补石材表面的孔洞、砂眼以及缝隙，部分毛板在研磨抛光前必须正面刮胶。本项目补胶烘干线设备构成主要包括自动上板机、输送架、烘干机和自动下板机，首先通过自动上板机、输送架将毛板输送至涂胶区域进行人工正面涂胶，接着进入烘干机（电加热，烘干温度30~35℃）烘干固化约40min，最后下板转至研磨抛光工序。本项目补

胶烘干工序设在密闭负压空间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活性炭。

**磨抛（16头/20头自动磨机）：**该工序采用16头/20头自动磨机（设备构成：全自动翻板机、大板过渡传送装置、磨头总成、操作控制面板、扫描装置、清洗、吹干装置等）作为磨抛设备，首先将补胶烘干后的毛板粗磨校平，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细磨、精磨及抛光，把大理石的颜色纹理完全展示出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出货要求。本项目16头/20头自动磨机自带喷水装置，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磨具部位，石材加工粉尘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处理。此工序产生石材加工粉尘、生产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废石料、沉淀池沉渣以及投加聚丙烯酰胺（PAM）产生的废包装袋。

##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干磨工序产生的干磨粉尘经“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包装袋和废双线网布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石料定期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委托相关清运单位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树脂空桶妥善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设备定时维护使用的机油由维护单位带来，维护完成后带走，不在厂内存放，无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2-9。

表2-9：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办公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

	生产废水	修边、锯解、磨抛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水帘除尘废水	废气处理		
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修边、锯解、磨抛	颗粒物	采用湿法作业
		干磨	颗粒物	干磨粉尘经“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	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表征)、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	废水处理	/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废双线网布	刮胶背网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废石料	修边、锯解、磨抛	/	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	委托专业清渣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	合理布置厂房和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0021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主要环境问题是周边企业生产加工时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以及道路交通噪声和道路扬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属于云城区辖区范围内，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见附图 1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b>(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见附件 5， <a href="https://www.yunfu.gov.cn/sthjj/xxgk/tzgg/content/post_1942047.html">https://www.yunfu.gov.cn/sthjj/xxgk/tzgg/content/post_1942047.html</a> ）中的数据进行评价，评价项目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具体数据见下表 3-1。																																						
	<b>表 3-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9</td><td>60</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21</td><td>40</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td><td>37</td><td>70</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td><td>20</td><td>3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td><td>126</td><td>16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td><td>800</td><td>400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9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1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37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0	3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9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1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37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0	3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2024 年云浮市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和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b>(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																																							

“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TSP 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2 日～2025 年 05 月 05 日对双龙村（项目东南面约 2620m）的 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TSP 检测数据（报告编号：BST20250502-10，见附件 6），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环境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G1 双龙村 2025-05-02	NMHC	02:00~03:00	0.20	-	mg/m <sup>3</sup>
		08:00~09:00	0.25		
		14:00~15:00	0.33		
		20:00~21:00	0.28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mg/m <sup>3</sup>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臭气浓度	02:00	<10	20	无量纲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G1 双龙村 2025-05-02   2025-05-03	TSP	08:00-次日 08:00	0.100	0.3	mg/m <sup>3</sup>
G1 双龙村 2025-05-03	NMHC	02:00~03:00	0.22	-	mg/m <sup>3</sup>
		08:00~09:00	0.27		
		14:00~15:00	0.34		
		20:00~21:00	0.30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mg/m <sup>3</sup>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G1 双龙村 2025-05-03   2025-05-04	臭气浓度	TSP	02:00	<10	20	无量纲
			08:00	<10		
			14:00	<10		
			20:00	<10		
G1 双龙村 2025-05-04	NMHC	08:00-次日 08:00	0.108	0.3	mg/m <sup>3</sup>	
G1 双龙村 2025-05-04	苯乙烯	02:00~03:00	0.25	-	mg/m <sup>3</sup>	
		08:00~09:00	0.30			
		14:00~15:00	0.39			
		20:00~21:00	0.36			
G1 双龙村 2025-05-05	臭气浓度	02:00~03:00	ND	0.01	mg/m <sup>3</sup>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G1 双龙村 2025-05-04   2025-05-05	TSP	08:00-次日 08:00	0.103	0.3	mg/m <sup>3</sup>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小于 10 时，以“<10”表示。						
由表 3-2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类功能区划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无废水外排，对照《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雨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15），项目所在位置的雨水沿管道流向南山河，故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南山河。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中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12）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南山河（市自来水公司吸水点下游 500 米至云浮绎水段）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南山河设有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见附件 5，[https://www.yunfu.gov.cn/sthjj/xxgk/tzgg/content/post\\_1942047.html](https://www.yunfu.gov.cn/sthjj/xxgk/tzgg/content/post_1942047.html)）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进行评价，其中省考地表水环境状况结论：“8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总体水质状况化良。”说明南山河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声环境功能区划：“3 类区主要为工业园、产业转移园及相应集聚区、云浮新港等。”以及《云浮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环境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13），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属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内，周边现状为石材加工厂房和园区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现状</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也不设辐射类设备，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为Ⅲ类，结合项目占地规模（小型）与敏感程度（不敏感）确定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厂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底化处理，沉淀池、化粪池池底和壁面等已做水泥硬底化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底化和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 护目标</th> <th colspan="2">中心经纬度</th> <th rowspan="2">功能 性质</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与厂界距 离、方位</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及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 护目标	中心经纬度		功能 性质	规模	与厂界距 离、方位	保护内容及级别	经度	纬度							
序号	环境保 护目标			中心经纬度						功能 性质	规模	与厂界距 离、方位	保护内容及级别					
		经度	纬度															

	1	初城村	112°8'2 5.813"	22°56'55 .704"	居住	约 2350 人	东北面 52m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 单二级标准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石材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NMHC、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的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head> </table>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	标准值								

			编号	高度	方式	限值	单位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厂界无组织	1.0	mg/m <sup>3</sup>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DA001	15m	有组织	80	mg/m <sup>3</sup>	
					/	kg/h	
	TVOC	DA001	15m	有组织	100 <sup>①</sup>	mg/m <sup>3</sup>	
					/	kg/h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	/	厂区内无组织	6/20 <sup>②</sup>	mg/m <sup>3</sup>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	DA001	15m	有组织	40 <sup>③</sup>	mg/m <sup>3</sup>	
					6.5	kg/h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限值	苯乙烯	/	/	厂界无组织	5	mg/m <sup>3</sup>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DA001	15m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限值	臭气浓度	/	/	厂界无组织	20	无量纲	
①TVOC 有组织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是指厂房外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0”是指在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注 1: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因此，本项目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其苯系物≤40mg/m <sup>3</sup> 的排放限值。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厂内配套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							
<b>表 3-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b>							
标准	水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LAS	粪大肠菌群数
	°C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个/100ml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35	5.5-8.5	200	100	100	8	4000
<b>3、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 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不外排。因此，本评价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苯乙烯、臭气浓度等，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0.095t/a（有组织排放为 0.074t/a，无组织排放为 0.021t/a）。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因此，本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b>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厂房，相关辅助、配套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部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下表 4-1。</p>

表 4-1：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修边、锯解、磨抛工序	干磨工序	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	苯乙烯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物总产生量 (t/a)		2.427	0.370	0.206	0.185
污染物产生	有组织	产生量 (t/a)	/	/	0.185
	有组织	产生速率 (kg/h)	/	/	0.077
	有组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	6.417
	无组织	产生量 (t/a)	2.427	0.370	0.021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1.011	0.154	0.009
	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湿法作业	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无组织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	/	12000
	无组织	收集效率 (%)	/	/	90
	无组织	治理工艺去除率 (%)	90	80	60
	无组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无组织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0.243	0.074	0.095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	排放量 (t/a)	/	/	0.074
	有组织	排放速率 (kg/h)	/	/	0.031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2.583
	无	排放量 (t/a)	0.243	0.074	0.021
污染物排放	无	排放速率 (kg/h)	/	/	0.018

	组织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31	0.009	0.007
	排放时间	排放时间 (h/a)	2400	2400	2400	240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编号及名称	/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	/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	/	0.5	0.5	
	烟气温度 (°C)	/	/	常温	常温	
	地理坐标	/	/	E112° 8' 22.308" N22° 56' 54.948"	E112° 8' 22.308" N22° 56' 54.948"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建要求限值	

## (2)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建设单位外购大理石荒料平均尺寸为 $2.7m \times 1.7m \times 1.0m$ ，属于块状大料，厂内堆放期间和装卸过程极不易产生风力扬尘和落差扬尘，因此，本评价不再对荒料堆放区大气污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修边、锯解、干磨、磨抛工序产生的石材加工粉尘，以及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石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年产大理石板材 7.56 万平方米，其中约 3 万平方米深加工出毛光板，剩余 4.56 万平方米作为毛板出售。深加工过程中为了确保双线网布与板材基面紧密贴合，采用干磨加工将局部不平整的基面打磨平整，干磨加工的板材量约 1 万平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产品规模等级 $<40$  万平方米/年，对应颗粒物（有涂胶工艺）产污系数取 0.037 千克/平方米-产品，项目石材加工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项目石材加工粉尘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粉尘产生量
大理石 毛板	4.56 万 $m^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产品规模等级 $<40$ 万平方米/年”		1.687t/a
大理石 毛光板	2 万 $m^2$	0.037 千克/ 平方米-产品		0.740t/a
	1 万 $m^2$			0.370t/a
合计	7.56 万 $m^2$	-	-	2.797t/a

本项目修边、锯解、磨抛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头、磨具部位，石材加工粉尘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处理，少量逸散粉尘在三面及顶棚均做密闭处理的钢结构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颗粒物采用“湿法”末端治理技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项目修边、锯解、

磨抛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项目修边、锯解、磨抛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修边、锯解、磨抛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2.427	1.011	湿法作业	0.243	0.101

本项目干磨工序设在密闭空间(干磨区密闭规格:长 20m×宽 8m×高 3m)内，产生的干磨粉尘经手提磨机自带的集尘管道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少量逸散粉尘在三面及顶棚均做密闭处理的钢结构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颗粒物采用“其他（包括机械除尘、喷雾降尘等）”末端治理技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0%，项目干磨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项目干磨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干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370	0.154	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	0.074	0.031

## ②有机废气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是不饱和聚酯（UP）和苯乙烯混合物的工业名称，由于其性能优异和价廉，广泛地应用于玻璃钢制品和表面涂层、浇铸、无溶剂漆及腻子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及其成分表，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填补石材表面孔洞、砂眼以及缝隙的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固分（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约占 60-80%，其余 20-40% 为挥发分（主要成分为苯乙烯），其中苯乙烯作为稀释剂、交联剂在固化过程中与不饱和聚酯反应，形成网状聚合物。

不饱和聚酯树脂在使用和烘干过程中因交联单体挥发、固化反应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醛、酮类），经查阅《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陈锋，刘力），树脂固化 40min 后，苯乙烯的挥发量趋

于稳定，且当其为室温固化时，挥发质量百分比为 0.49~5.71%（视不同型号的树脂而定）。不同温度下，固化 40min 三种树脂的最终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见表 4-5。

表 4-5：不同温度下，固化 40min，三种树脂最终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

温度/℃\总挥发量百分比/%	L80305 通用不饱和聚酯 树脂	L80405 新型低挥发苯 乙烯树脂	L80505 新型低挥发苯 乙烯树脂
20	4.24	0.38	0.31
25	5.71	0.47	0.49
30	5.28	0.81	0.4
35	4.58	2.16	2.06

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年用量 10.8t，其中挥发分（苯乙烯）占比按平均值 30% 计，年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考虑最不利情况，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为 5.71%，则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185t/a，产生速率为 0.077kg/h。根据《苯乙烯在不饱和聚树脂固化过程中的作用》（杨睿，汪昆华）“采用原位红外光谱法研究了在不同制样条件下，苯乙烯的挥发对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过程及固化产物的影响。结果表明：对于密封体系，固化时苯乙烯与不饱和聚酯反应较完全，形成网状结构，体系的转化率较高，固化反应速度也较快；而对于非密封体系，由于苯乙烯的大量挥发，导致体系的固化反应不完全，转化率低，当苯乙烯挥发到一定程度时，固化反应几乎无法进行。”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分区设在密闭负压空间内，且补胶烘干线设备构成中的烘干机为箱式结构，苯乙烯在与不饱和聚酯发生交联固化作用时，大部分可以参与到反应中，且反应后物质稳定。同时兼顾由于苯乙烯性质较为活跃，在空气中时易被氧化而成为醛及酮类，因此，本环评预测有一定醛酮类有机物质产生，即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中约 90% 的苯乙烯、约 10% 的醛酮类物质。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的产生量约为 0.206t/a，产生速率约为 0.086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年产大理石毛板 4.56 万平方米、大理石毛光板 3 万平方米，产品规模等级<40

万平方米/年，对应挥发性有机物（有涂胶工艺）产污系数取 0.0041 千克/平方米·产品。经计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得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产生量为 0.123t/a，与前文核算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产生量 0.206t/a 有一定数量级别差，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产生量取 0.206t/a。

**风量核算：**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分区设在密闭负压空间（涂胶背网区密闭规格：长 12m×宽 7m×高 3m，涂胶烘干区密闭规格：长 24m×宽 7.5m×高 2.5m，密闭区内均设集气罩）内，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工厂一般作业室通风换气次数为 6 次/时，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密闭空间合计 702m<sup>3</sup>，最低风量为 4212m<sup>3</sup>/h，为满足生产人员作业时吸入新鲜空气的要求，换气次数取 15 次/时，对应风量为 10530m<sup>3</sup>/h，考虑管道风量损耗，设计风量取 12000m<sup>3</sup>/h。

**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详见下表 4-6），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负压，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外，进出口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集气效率取值 90%。

表 4-6：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一次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并活化的 VOCs 去除率为 5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去除率为 30%，本项目采用串联的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对有机废气进行二级吸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折中取 4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40%+  
 $(1-40\%) \times 40\% = 64\%$ ，本次评价 VOCs 去除率保守取值 60%。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 C 表征)	有组织	0.185	0.077	6.417	0.074	0.031	2.583
		无组织	0.021	0.009	/	0.021	0.009	/
		小计	0.206	0.086	/	0.095	0.040	/
	苯乙烯	有组织	0.167	0.070	5.833	0.067	0.028	2.333
		无组织	0.018	0.007	/	0.018	0.007	/
		小计	0.185	0.077	/	0.085	0.035	/

###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修边、锯解、磨抛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3t/a (0.101kg/h)；干磨工序设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干磨粉尘经手提磨机自带的集尘管道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 (0.031kg/h)。由于石材加工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可大部分在厂房内沉降，经自然沉降和车间扩散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0.031kg/h）、排放浓度为 2.583mg/m<sup>3</sup>，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NMHC、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0.028kg/h）、排放浓度为 2.333mg/m<sup>3</sup>，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推荐可行技术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修边、锯解、干磨、磨抛工序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湿法作业、“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	是
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苯乙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 ①湿法作业、“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

本项目修边、锯解、磨抛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头或磨具部位，石材加工粉尘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处理；干磨工序设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干磨粉尘经手提磨机自带的集尘管道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目前，采用湿法作业的抑尘措施在建筑用石行业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对粉尘控制效果也得到行业内的认可。另根据《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产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石材生产加工应当采用湿法作业

等清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修边、锯解、磨抛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干磨工序采用“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均为可行技术，且符合云浮市地方污染防治要求。

## ②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去除效率可达 50~90%，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甲醛、非甲烷总烃(NMHC)等有机类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

##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1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初城村距项目厂界东北面约 52m。项目修边、锯解、磨抛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干磨工序设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干磨粉尘经手提磨机自带的集尘管道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设置远离敏感点位置。经以上措施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以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6)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湿法作业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修边、锯解、磨抛工序	湿法作业装置故障	颗粒物	0	1.011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1h计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干磨工序	“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设施故障	颗粒物	0	0.154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1h计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表征）	0	0.086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1h计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苯乙烯	0	0.077	考虑最不利情况，按1h计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 (7)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 3032（不含仅切割加工的）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结合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以 NMHC、TVOC 表征)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中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苯乙烯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以 NMHC、TVOC 表征)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建要求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要求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应落实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无组织排

	<p>放控制要求：</p> <p>①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②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③涉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过程：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	--

表 4-11：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日常办公				修边、锯解、磨抛等工序湿法作业				水帘除尘			
	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水帘除尘废水			
	污水量 (t/a)	120				29786.4				7200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pH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7.84	14.6	3186	9.6	7.84	14.6	3186	9.6
	产生量 (t/a)	0.030	0.018	0.024	0.004	/	0.435	94.899	0.286	/	0.105	22.939	0.069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				/			
	排放量 (t/a)	/				/				/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三级化粪池				多级沉淀池				多级沉淀池			
	处理能力	12m <sup>3</sup> /d				551m <sup>3</sup> /d				551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消化+好氧处理				絮凝+沉淀				絮凝+沉淀			
	治理效率	20%	33%	50%	33%	/	30%	99.3%	30%	/	30%	99.3%	3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排放方式	不排放				不排放				不排放			
	排放去向	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				循环回用				循环回用			
	排放规律	/				/				/			
排放口	编号及名称	/				/				/			
	类型	/				/				/			
	地理坐标	/				/				/			
	排放标准	/				/				/			

## (2)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盥洗排水和厕所排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按“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3/(人 \cdot 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3/a$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各污染物浓度及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污水量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效率 (%)	处理后		标准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20m^3/a$	$COD_{Cr}$	250	0.030	20	200	0.024	200
	$BOD_5$	150	0.018	33	100	0.012	100
	SS	200	0.024	50	100	0.012	100
	氨氮	30	0.004	33	20	0.002	/
备注	治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不外排。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石材加工过程中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_2$ 、 $CaO$  和  $CaCO_3$  等），还包含少量金刚石细粒、磨料细粒以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系数表”，项目产品规模等级 $<40$ 万平方米/年，对应工业废水产污系数取 0.394 吨/平方米-产品，则生产废水产水量为  $29786.4m^3/a$ 。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废水循环回用方案，本项目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修边、锯解和磨抛工序，因沉淀分离和清理沉渣损耗（约占生产废水量的 10%），生产废水循环回用水量为 26807.76m<sup>3</sup>/a。

综合参考《云浮市石材加工废浆综合利用探讨》（张雄波 云浮市环境信息中心）中石材加工废水的污染物产生浓度（pH: 7.84、COD<sub>Cr</sub>: 14.6mg/L、SS: 3186mg/L、石油类: 9.6mg/L）、采用絮凝沉降对 SS 的去除率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采用“沉淀分离+循环利用”对石油类、COD<sub>Cr</sub>的去除率，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处理前	浓度 (mg/L)	7.84	14.6	3186	9.6
	产生量 (t/a)	/	0.435	94.899	0.286
治理效率 (%)		/	30	99.3	30
处理后	浓度 (mg/L)	7.84	10.22	21.4	6.72
	产生量 (t/a)	/	0.304	0.637	0.200

### ③水帘除尘废水

本项目干磨工序产生的干磨粉尘通过手提磨机自带的集尘管道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内，捕集到粉尘随喷淋水落入水槽，最后经排水管道流至沉淀池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干磨区拟设置 2 台水帘除尘柜（由柜体、抽风系统、水帘板、循环水泵、电控箱组成），单台循环水泵设计流量 1.5m<sup>3</sup>/h，水帘除尘废水总量为  $1.5 \times 2 \times 2400 = 7200\text{m}^3/\text{a}$ ，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因沉淀分离和清理沉渣过程损耗（约占水帘除尘废水量的 10%），水帘除尘废水循环回用水量为 6480m<sup>3</sup>/a。水帘除尘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SiO<sub>2</sub>、CaO 和 CaCO<sub>3</sub> 等），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 (SS)，经多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污染物来源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生产废水基本一致，水帘除尘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水帘除尘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处理前	浓度 (mg/L)	7.84	14.6	3186	9.6
	产生量 (t/a)	/	0.105	22.939	0.069
治理效率 (%)		/	30	99.3	30
处理后	浓度 (mg/L)	7.84	10.22	21.4	6.72
	产生量 (t/a)	/	0.074	0.154	0.048

###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 污水水质较为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 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 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多套多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 SS 浓度约为  $21.4\text{mg/L}$ , 符合《云浮市石材加工废浆综合利用探讨》(张雄波 云浮市环境信息中心) 中生产废水 SS 浓度低于  $100\text{mg/L}$  就基本达到石材厂循环使用的要求, 全部循环回用, 不外排。

###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 主要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盥洗排水和厕所排水, 污水水质较为简单。通过三级化粪池“沉淀+厌氧消化+好氧处理”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 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 不外排。三级化粪池的构成及工作原理如下:

第一级: 沉淀池。将污水排入沉淀池后, 通过重力作用, 固体和液体分离, 固体底泥沉淀在底部, 水质上浮。

第二级: 厌氧消化池。将沉淀池中的液体流入厌氧消化池中, 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 将有机物质分解成沼气和水。

第三级: 好氧处理池。将经过厌氧消化池处理后的水流入好氧处理池中, 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作用, 将水中的有机物质和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分解和转化, 使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内设置 1 套三级化粪池(规格: 长  $4\text{m} \times$  宽  $2\text{m} \times$  深  $1.5\text{m}$ , 容积  $12\text{m}^3$ ), 池底和壁面均已做水泥硬底化和防渗处理, 设计粪便污水停留时间

约 30 天，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中污水停留时间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果树灌溉。另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灌溉协议，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洞心村委南约村大坪岗有一处 6 亩果园（种植品种：龙眼、黄皮、荔枝、火龙果），可帮助消纳项目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种植以地面灌方式浇灌成年树用水量为  $521\text{m}^3/(\text{亩}\cdot\text{造})$ ，该果林灌溉用水最少需要  $3126\text{m}^3/\text{d}$ ，故该果园灌溉可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 ②多级沉淀池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产生总量为  $36986.4\text{m}^3/\text{a}$  ( $123.28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项目生产加工区设有 2 套八级沉淀池（长 13m × 宽 5m × 深 4m，长 13m × 宽 5m × 深 3m，总容积  $455\text{m}^3$ ）和 1 套四级沉淀池（规格：长 8m × 宽 4m × 深 3m，容积  $96\text{m}^3$ ）供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进行沉降处理，沉淀池有效总容积  $551\text{m}^3$ ，满足生产废水絮凝沉降 40min 的时间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生产和水帘除尘，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单一，悬浮物浓度高，通过在生产废水中投加聚丙烯酰胺（PAM）调配溶液后，废水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可加快悬浮物沉降速度，提高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产废水循环回用采用“均质+絮凝+沉淀”技术可行。因此，本项目采用多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为可行技术。

##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不外排。

因此，本评价不设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修边机、快锯/线锯、集尘式手提磨机、补胶烘干线、16头/20头自动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中快锯/线锯设备类型相似且集中区域布设，因此，本评价将快锯/线锯等同叠加后分析，类比同类型企业，设备噪声级在70~85dB(A)之间。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等措施，综合隔声量取20dB(A)，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范围见表4-15。

表 4-15：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范围

噪 声 源	数 量	声源 位置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 续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单台设 备噪声 值 dB(A)	叠 加 噪 声 值 dB(A)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A)	核 算 方 法		
修边机	1 台	车间	类 比 法	85	85.0	隔 声 减 震	20	类 比 法	65.0	8h
快 锯/ 线 锯	3 台	车间		85	89.8		20		69.8	
集 尘 式 手 提 磨 机	4 台	车间		75	81.0		20		61.0	
补 胶 烘 干 线	1 条	车间		70	70.0		20		50.0	
16 头	2 台	车间		75	78.0		20		58.0	

/20 头 自 动 磨 机									
------------------------------	--	--	--	--	--	--	--	--	--

### (2) 达标分析

通过叠加各个噪声源，估算出主要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4-16。

表 4-16：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及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叠加后衰减噪声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南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修边机	65.0	165	20.7	65	55
快锯/线锯	69.8	125	27.9	65	55
集尘式手提磨机	61.0	180	15.9	65	55
补胶烘干线	50.0	70	13.1	65	55
16 头/20 头自动磨机	58.0	70	21.1	65	55

注：本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紧邻其他石材加工厂，因此未对东面、西面、北面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措施；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厂边界，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少厂界噪声排放；
- ④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使用的机油由维护单位带来，维护完成后带走，不在厂内存放，无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另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要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树脂空桶，不进行任何修复和加工处理，妥善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其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因此，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双线网布、沉淀池沉渣、废石料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 (2)废包装袋

本项目聚丙烯酰胺（PAM）投加量约为 0.25t/a（净含量 25kg/袋），废包

装袋产生量约 10 个/a，单个包装袋重量以 50g 计，折合约 0.0005t/a，分类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收集斗中，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废包装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 (3) 废双线网布

本项目双线网布年用量 200 卷，刮胶背网前的裁切损耗量约 0.5kg/卷，则产生的废双线网布为 0.1t/a，分类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收集斗中，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废双线网布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 (4) 沉淀池沉渣、废石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投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大理石密度取  $2.7\text{g/cm}^3$ ，折合约 4536t/a）、不饱和聚酯树脂 10.8t/a、双线网布 200 卷/a（约 1.78t/a）、聚丙烯酰胺（PAM）0.25t/a，物料去向包括石材产品、沉淀池沉渣、废石料、废双线网布、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方案以及源强核算过程，项目年产大理石毛板 4.56 万平方米、大理石毛光板 3 万平方米（毛板重约  $45.9\text{kg/m}^2$ ，经干磨、刮胶背网、补胶烘干、磨抛后的毛光板重约  $46.3\text{kg/m}^2$ ，折合约 3482.04t/a），石材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317t/a，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产生量为 0.206t/a，废双线网布 0.1t/a。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干渣）和废石料的产生量约 1066.167t/a。

#### ①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修边、锯解、磨抛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干磨工序粉尘经手提磨机自带的集尘管道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被捕集截留的石材加工粉尘随喷淋水流入沉淀池形成沉渣，即粉尘削减量为干沉渣产生量。综上分析，本项目石材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2.797t/a，排放量约 0.317t/a，则沉淀池沉渣（干渣）产生量为 2.48t/a。由于本项目未安装压滤设备，采用的清渣方式是由专业的清渣公司使用泥浆泵将沉淀池中的液状沉渣一起抽至密闭罐车后外运，

根据不同含水率下的污泥的产品性状，含水率>93%时污泥呈液状，因此，本评价按含水率控制在 97%的情况下，计算得出沉淀池液状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82.667t/a，沉渣暂存于沉淀池内，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清渣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沉淀池沉渣属于 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 ②废石料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干渣）和废石料的产生量约 1066.167t/a，其中干沉渣产生量为 2.48t/a，则废石料的产生量为 1063.687t/a，废石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收集斗中，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清渣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废石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表征）产生量总为 0.206t/a，其中有组织收集量 0.185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即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1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需填充活性炭约 0.74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选取 1.0m/s，过滤停留时间约 0.8s，满足接触吸附时间 0.5~2s 要求。代入风量和过滤速度的关系式： $Q=V\times S$ ，计算得出过滤面积= $12000/(3600\times 1)=3.333\text{m}^2$ ，进而得出活性炭装填体积= $(1\times 0.8)\times 3.333=2.666\text{m}^3$ 。参考活性炭箱尺寸设

计，本项目活性炭箱外形尺寸为：2000mm×1500mm×900mm，活性炭（密度为 $0.47\text{g}/\text{cm}^3$ ）最大填充量约1.253t。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需填充活性炭约 $0.74\text{t}/\text{a}$ ，更换频次1次/a，则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253 \times 1 + 0.111 = 1.364\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将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8，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9，整体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4-20。

**表 4-18：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装置	形态	危险 特性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5	日常办公	固态	/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0005	废水处理	固态	/
废双线网布	SW59	900-099-S59	0.1	刮胶背网	固态	/
沉淀池沉渣 (含水率97%)	SW07	900-099-S07	82.667	废水处理	液态	/
废石料	SW59	900-099-S59	1063.687	修边、锯解、 磨抛工序	固态	/

**表 4-19：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危险特性	T
产生量	1.364t/a
产生工序/装置	废气处理
产生周期	1年
形态	固态
有害成分	VOCs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要求

		建设危废暂存间（长 4m×宽 2m×高 2.5m，贮存能力 2.5t），并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到一定量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备注	T 毒性	

表 4-20：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属性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25	0
	废包装袋	0.0005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0.0005	0
	废双线网布	0.1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0.1	0
	沉淀池沉渣 (含水率 97%)	82.667	委托专业清渣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	82.667	0
	废石料	1063.687	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处置	1063.687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6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364	0

#### (7)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好分类分区收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 ②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保证其收集及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角，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综上，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和废双线网布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沉淀池沉渣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清渣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废石料定期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并设置台账对固体废物进行记录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

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为III类，结合项目占地规模（小型）与敏感程度（不敏感）确定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为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厂区按非污染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非污染区包括荒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和办公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加工区、废水处理设施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具体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4-21。

**表 4-21：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控措施	渗透系数
非污染区	荒料堆放区、双线网布存放区、聚丙烯酰胺（PAM）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	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加工区、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设围堰，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围堰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污染防治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最小排水坡度不得小于 5‰，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设围堰，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围堰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污染防治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最小排水坡度不得小于 5‰，防渗材料考虑 HDPE 防渗膜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使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	$\leq 1.0 \times 10^{-10}$ 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0021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属于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内，周边现状为石材加工厂房和园区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参考导则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厂内不饱和聚酯树脂最大存储量为1.025t（苯乙烯约0.308t），废活性炭最大存储量为1.364t，各类风险物质危险性及临界量、存储量情况详见下表4-22。

表4-22：项目各风险物质危险性及临界量、存储量情况表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比值
------	------	-------	-----	-----

苯乙烯	100-42-5	0.308t	10t	0.0308
废活性炭	/	1.364t	50t	0.02728
Q 比值合计				0.05808

根据比值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80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4-23。

表 4-23：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 护目标	中心经纬度		功能 性质	规模	与厂界距 离、方位	保护内容及级别
		经度	纬度				
1	初城村	112°8'2 5.813"	22°56'55 .704"	居住	约 2350 人	东北面 52m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象主要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破损，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未能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储存不当引发火灾或泄漏，引发次生污染消防废水和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多级沉淀池、废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②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

<p>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p> <p>④当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并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p> <p><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p> <p>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b>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储存不当引发火灾和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不饱和聚酯树脂应集中贮存在室内通风干燥位置，周围不得放置可燃品；</p> <p>②树脂桶密封，保持桶身清洁、标识清晰，同时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树脂泄漏时及时发现；</p> <p>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做好防渗漏处理；</p> <p>④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p> <p>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消防废水；同时不饱和聚酯树脂一旦泄漏，可能会流出厂区，污染周围水体，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防止污染环境。</p> <p><b>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b>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泄漏液和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和废水均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⑤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p> <p>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等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p>
--

有机废气等，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居民点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火灾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c.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4。

表 4-2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8'21.844"	纬度	22°56'52.36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分布在厂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水处理设施破损，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未能有效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③化学原料、危废暂存间化学物质储存不当引发火灾或泄漏，引发次生污染消防废水和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b>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b> ①项目多级沉淀池、废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②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④当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并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排放。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b>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p>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b>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储存不当引发火灾和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不饱和聚酯树脂应集中贮存在室内通风干燥位置，周围不得放置可燃品；</p> <p>②树脂桶密封，保持桶身清洁、标识清晰，同时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树脂泄漏时及时发现；</p> <p>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做好防渗漏处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北侧云府国用（2006）第 0021 号（新城恒宇石材侧）的厂房，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厂房，占地面积 7300 平方米，规划设置办公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总建筑面积约 7450 平方米，运行后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年产大理石板材 7.56 万平方米，其中约 3 万平方米深加工出毛光板，剩余 4.56 万平方米作为毛板出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也不设辐射类设备，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25。

表 4-2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设有 1 套三级化粪池（规格：长 4m×宽 2m×深 1.5m，容积 12m <sup>3</sup> ）	0.5
	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	设有 2 套八级沉淀池（长 13m×宽 5m×深 4m，长 13m×宽 5m×深 3m，总容积 455m <sup>3</sup> ）和 1 套四级沉淀池（规格：长 8m×宽 4m×深 3m，容积 96m <sup>3</sup> ）。	3.0
废气治理	粉尘	湿法作业，干磨区密闭+“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	1.5
	有机废气	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0

		废包装袋和 废双线网布	分类分区暂存在一般固废收集斗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沉淀池内，委托专业清渣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	
		废石料	暂存在一般固废收集斗中，定期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和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措施	2.0
	合计			1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修边、锯解、磨抛工序	颗粒物	湿法作业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干磨工序设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干磨粉尘经“集尘式手提磨+水帘除尘柜”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 表征)	刮胶背网和补胶烘干工序分区设在密闭负压空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果树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	SS	经多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水处理	废包装袋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刮胶背网	废双线网布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含水率 97%)	委托专业清渣公司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	
	修边、锯解、磨抛工序	废石料	交由合法综合利用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按非污染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非污染区包括荒料堆放区、双线网布存放区、聚丙烯酰胺（PAM）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生产加工区、废水处理设施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设计，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项目多级沉淀池、废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p> <p>②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p> <p>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p> <p>④当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并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排放。</p> <p><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p> <p>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b>危废暂存间、化学原料储存不当引发火灾和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不饱和聚酯树脂集中贮存在室内通风干燥位置，周围不得放置可燃品；</p> <p>②树脂桶密封，保持桶身清洁、标识清晰，同时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树脂泄漏时及时发现；</p> <p>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做好防渗漏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落实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等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TVOC 表征）	0	0	0	0.095	0	0.095	+0.095
	苯乙烯	0	0	0	0.085	0	0.085	+0.085
	颗粒物	0	0	0	0.317	0	0.317	+0.31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废包装袋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双线网布	0	0	0	0.1	0	0.1	+0.1
	沉淀池沉渣 (含水率 97%)	0	0	0	82.667	0	82.667	+82.667
	废石料	0	0	0	1063.687	0	1063.687	+1063.68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364	0	1.364	+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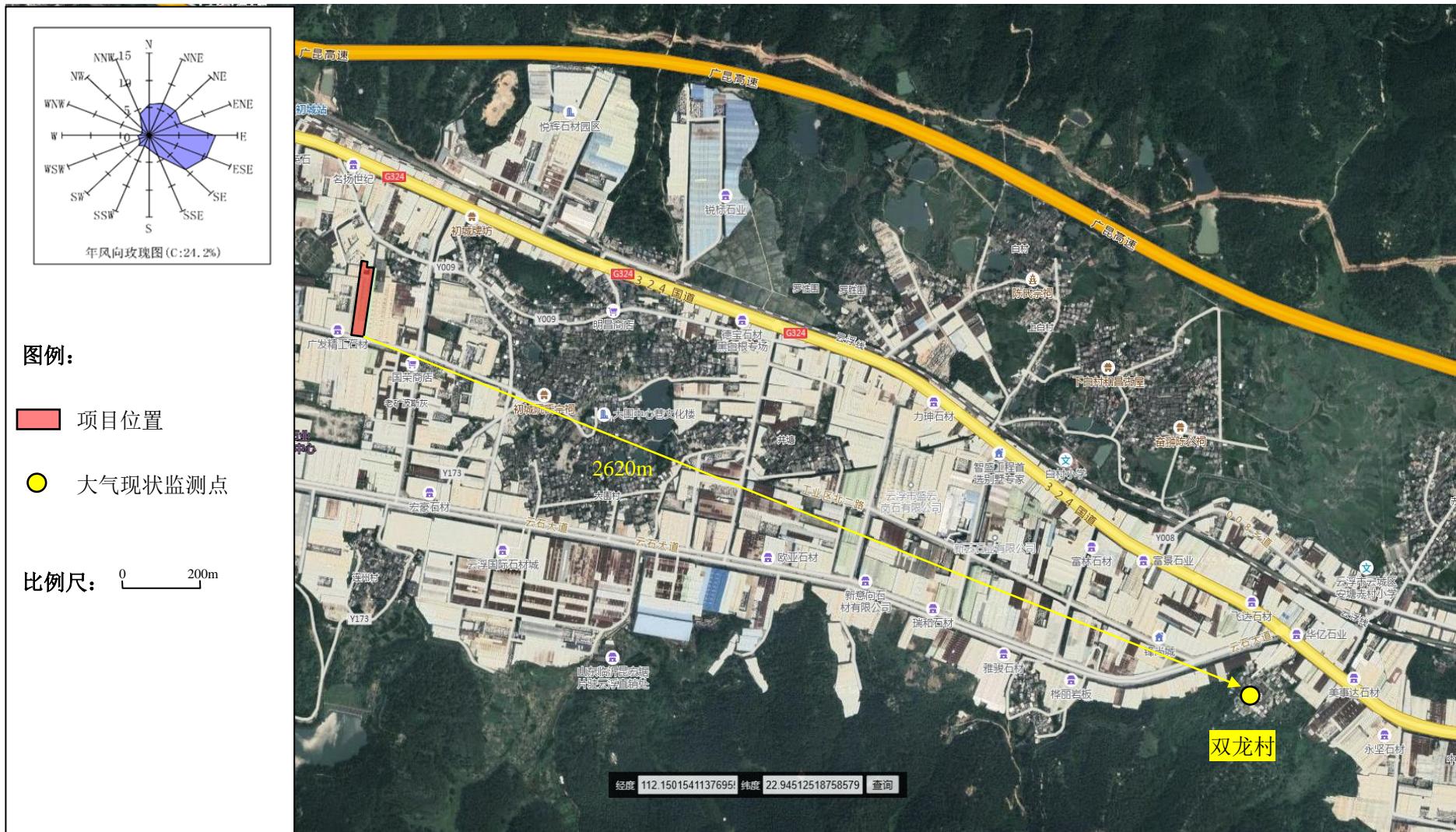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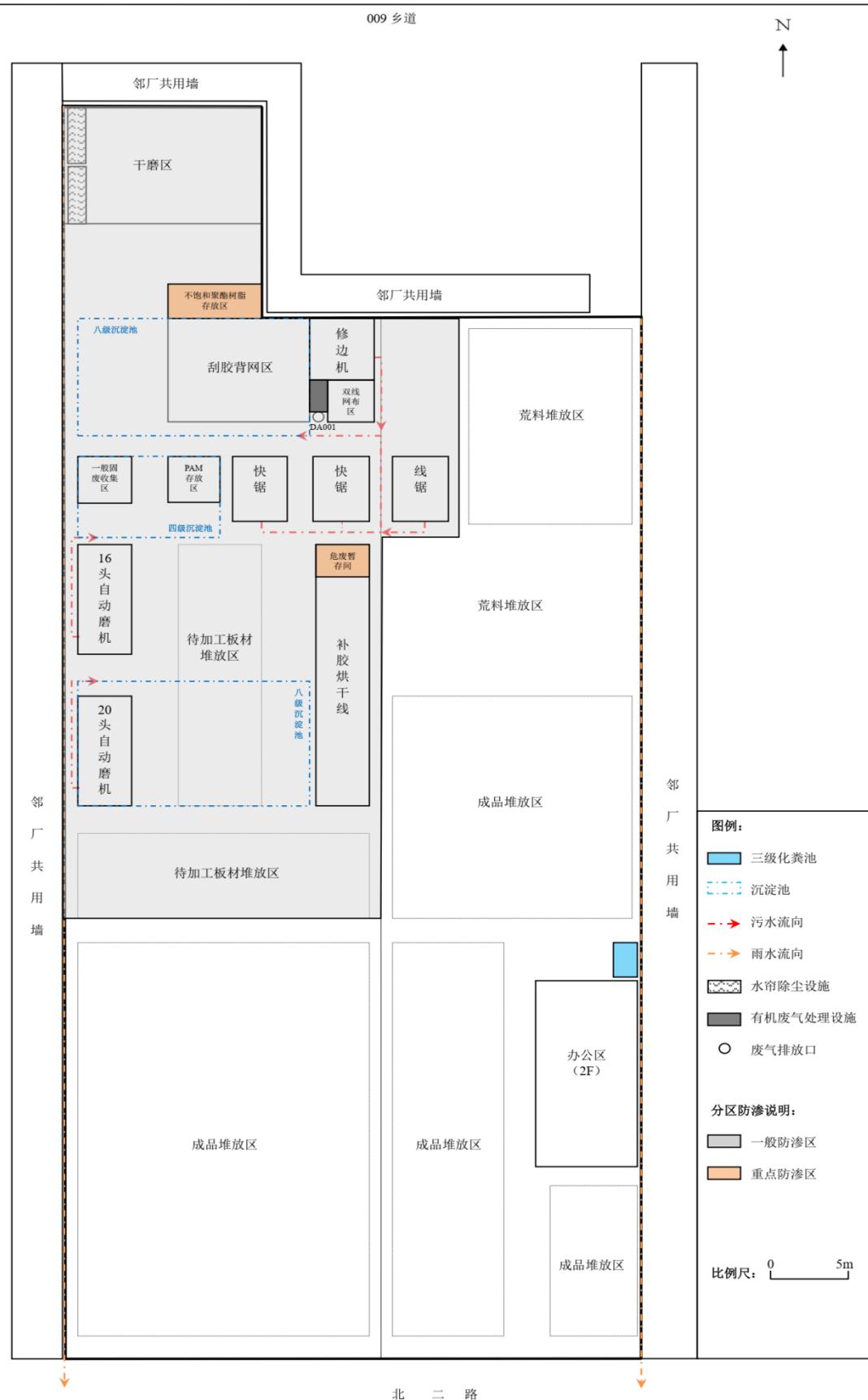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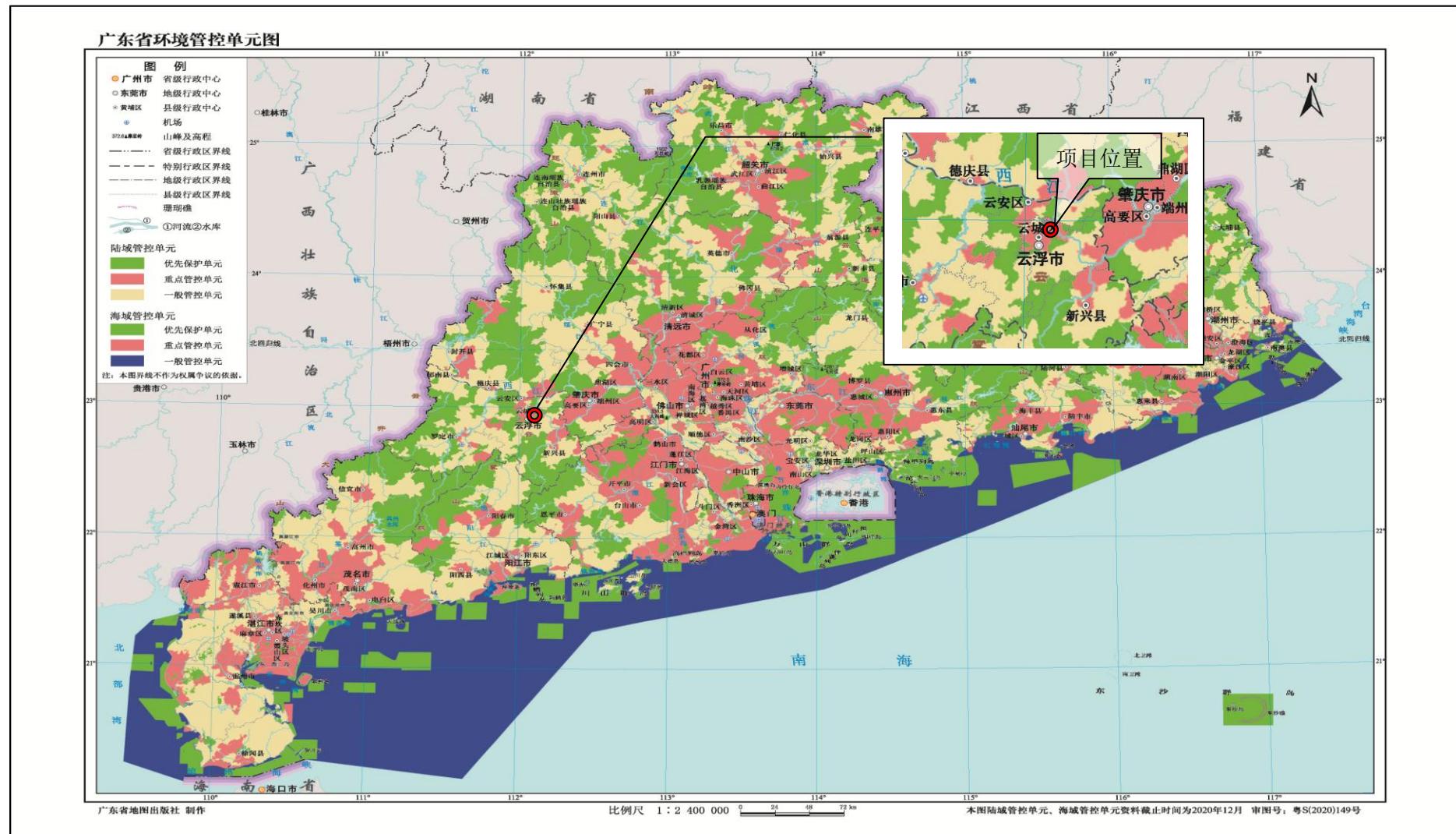


	
项目东面：紧邻义发石材	项目西面：紧邻梦想城石材
	
项目南面：隔北二路为至美石材和泉胜石业	项目北面：紧邻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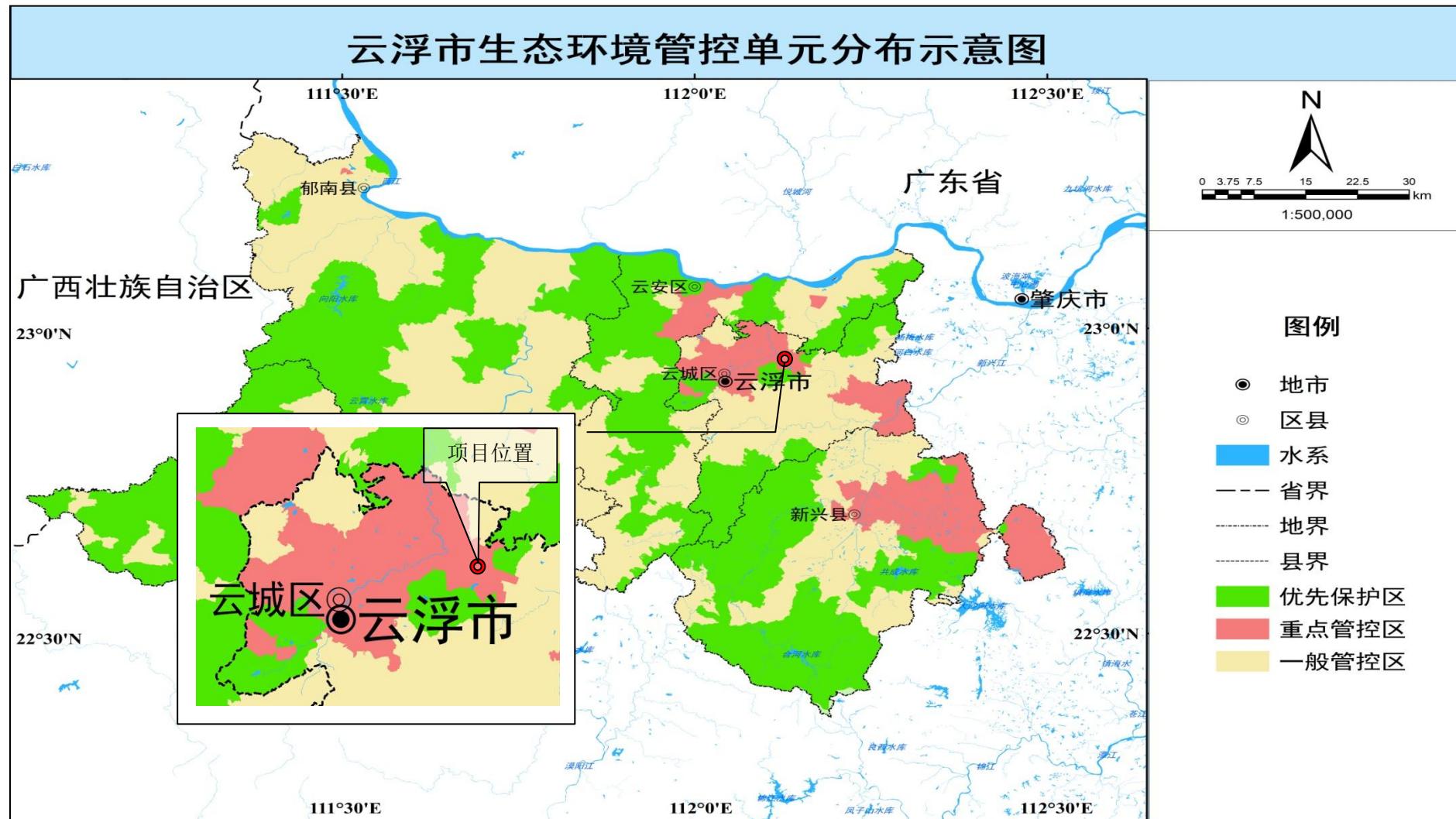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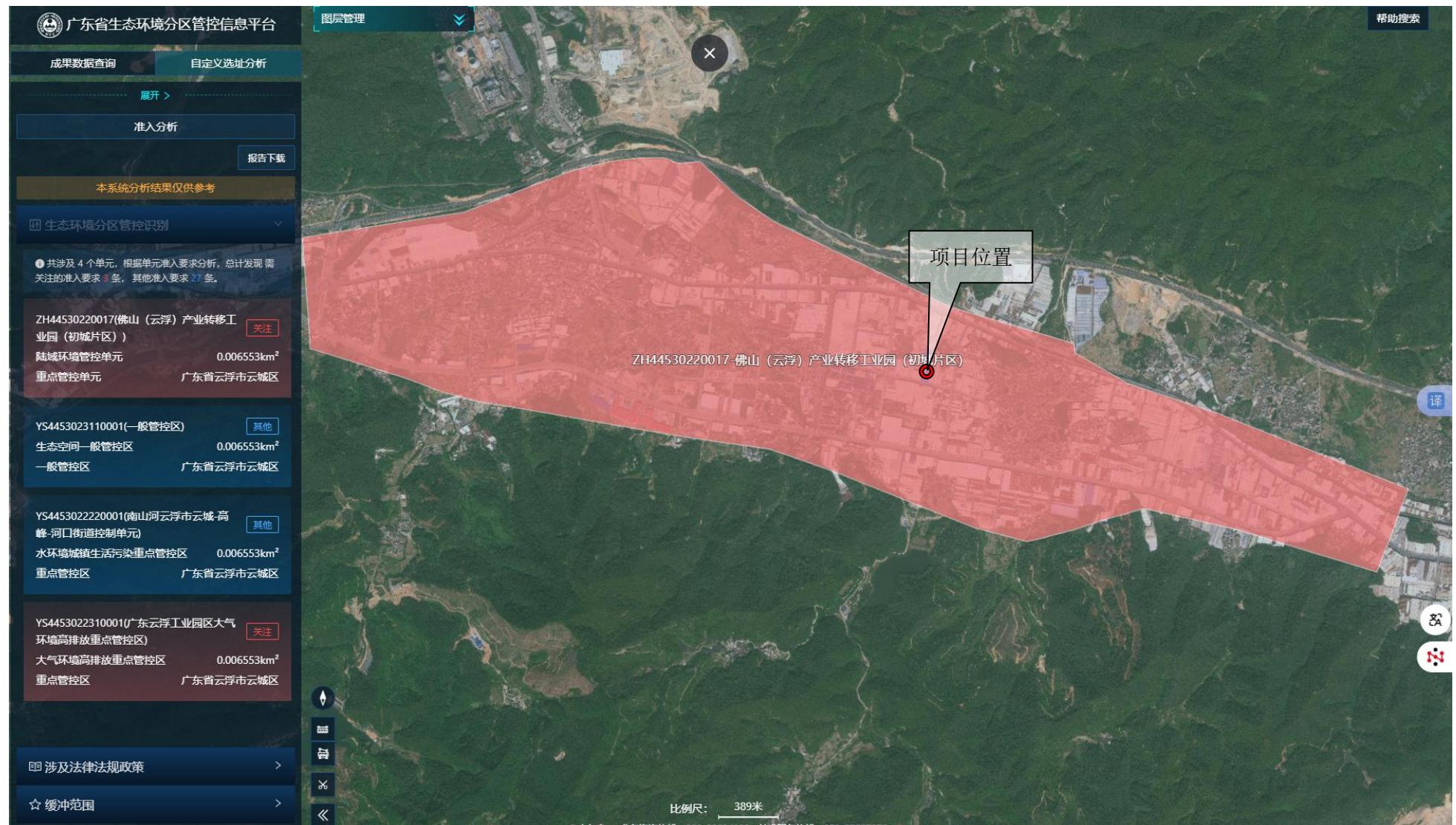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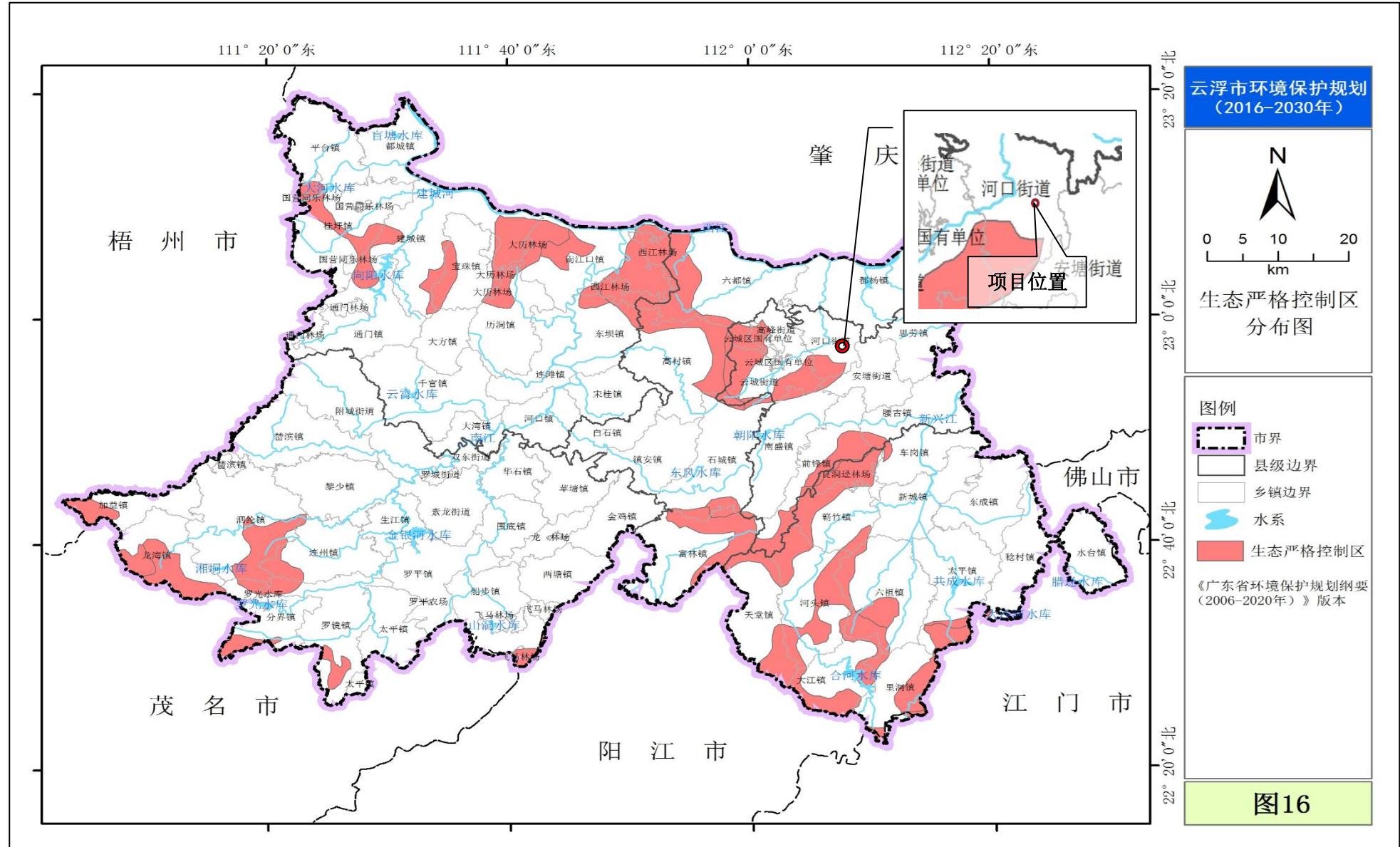
附图 6：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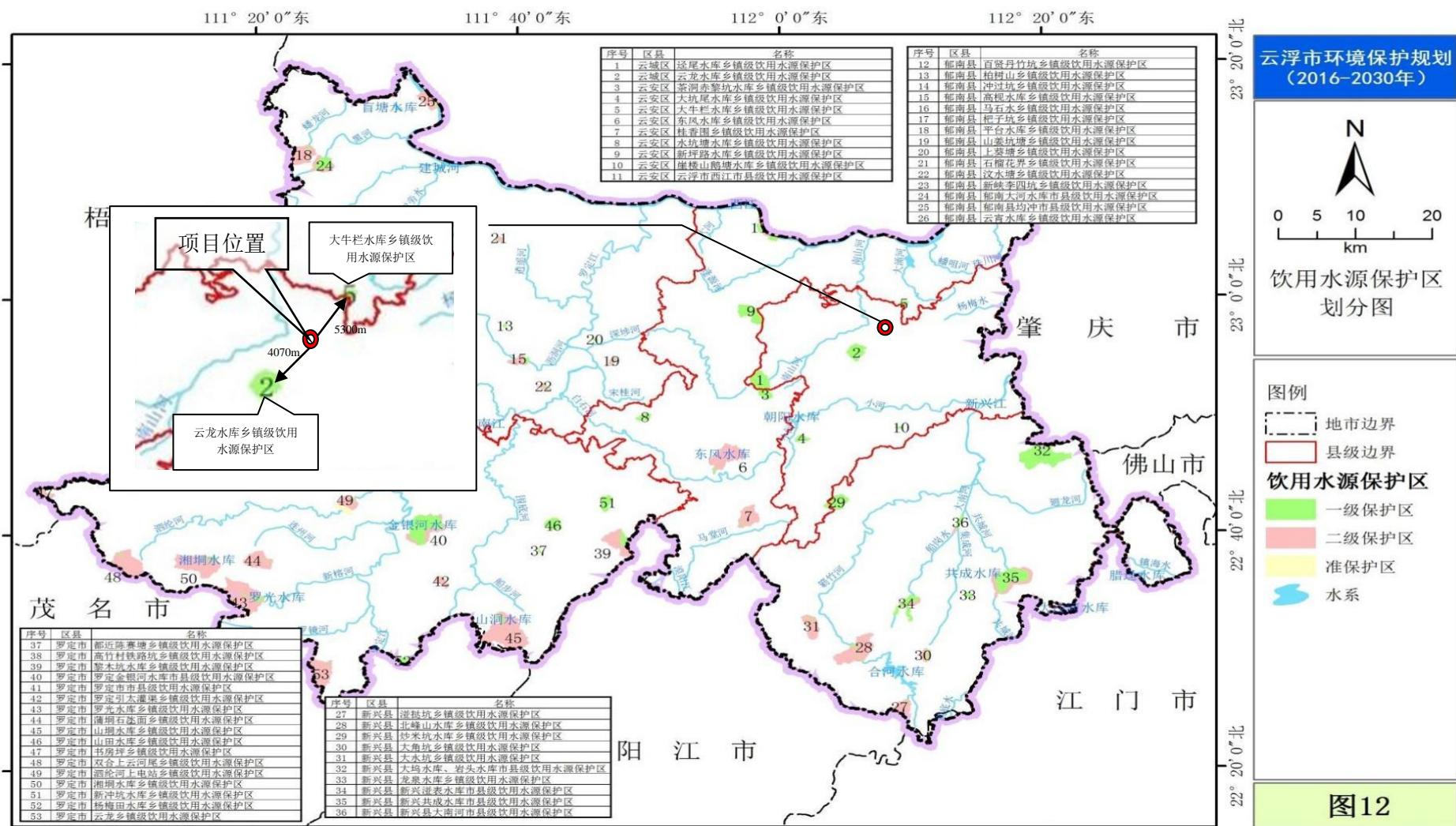
附图 7：云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项目“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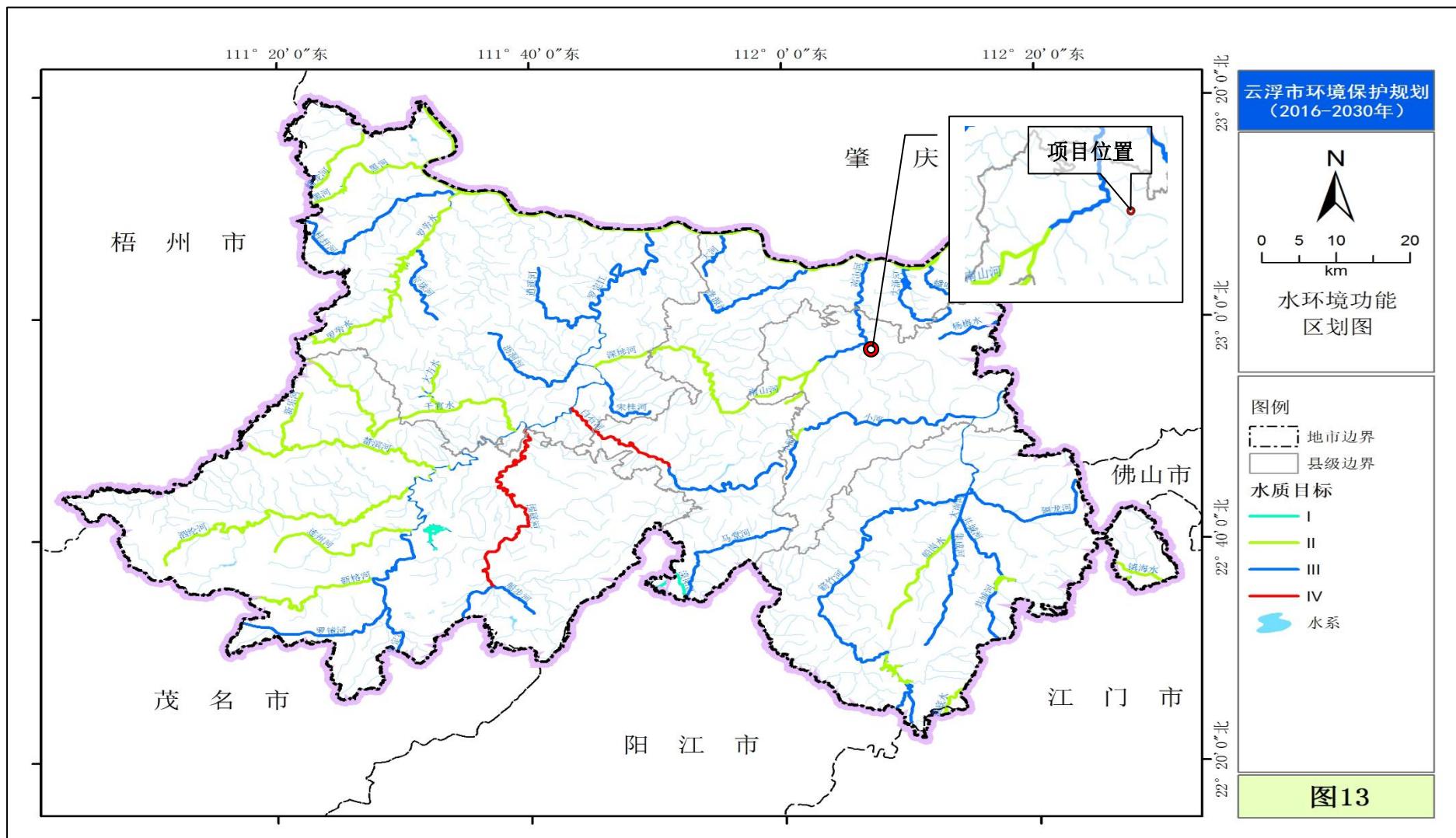
附图9：项目所在地生态严格控制区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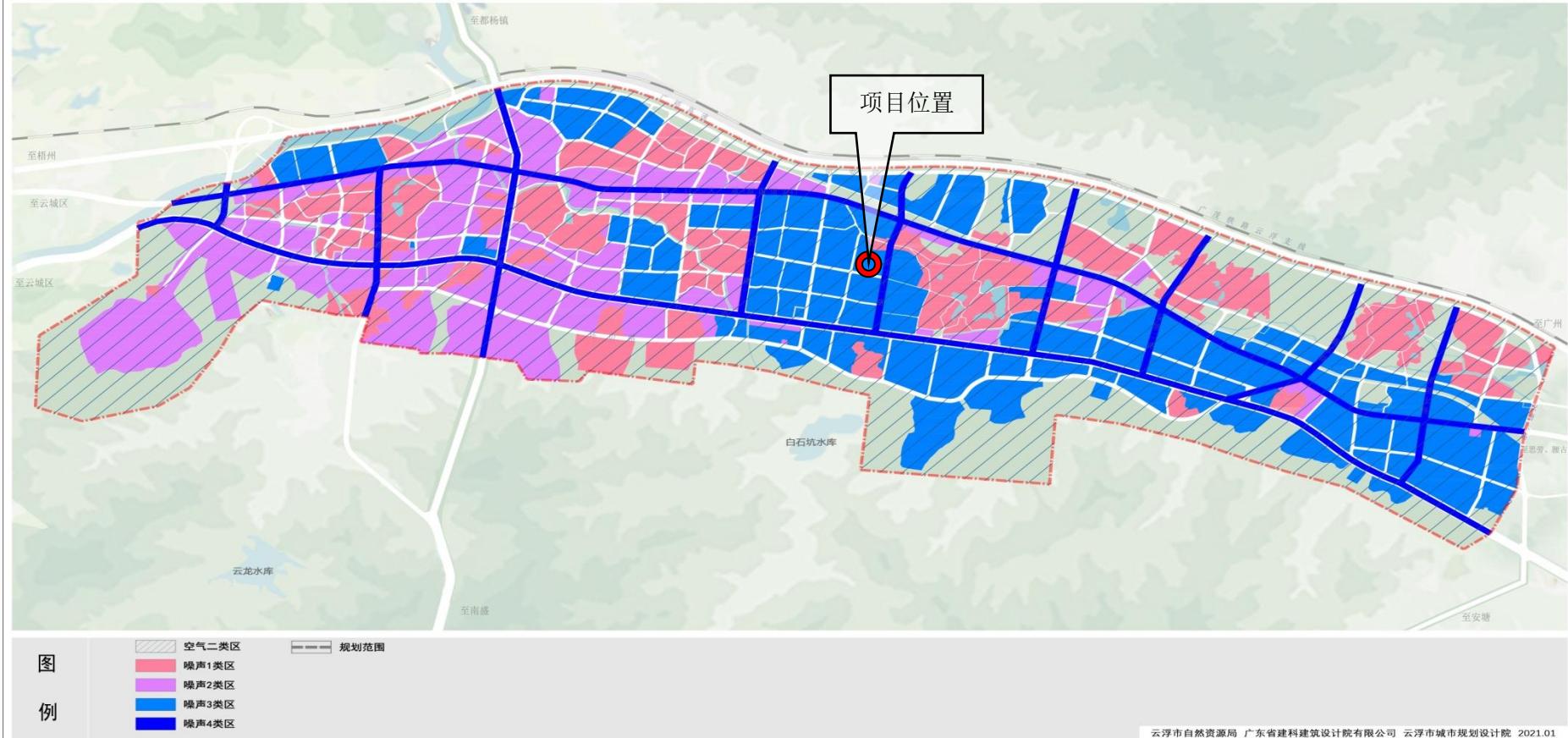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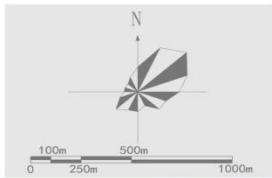
附图 11：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云浮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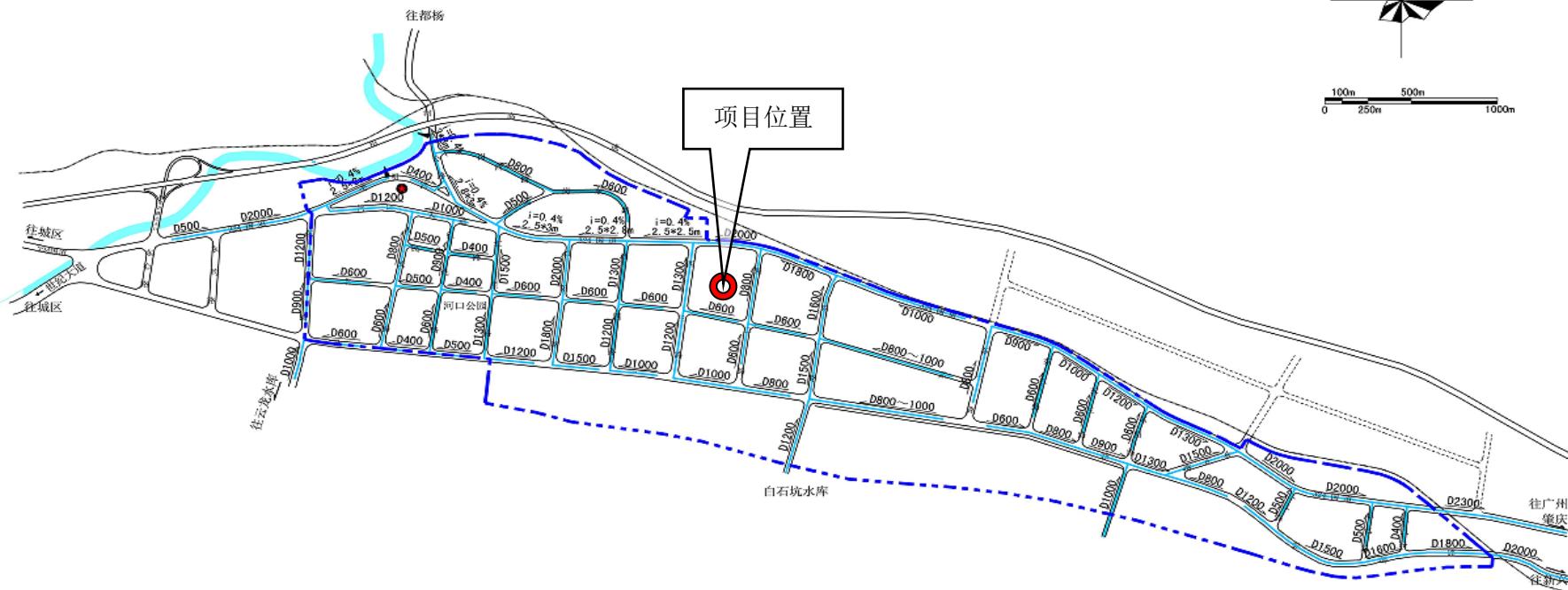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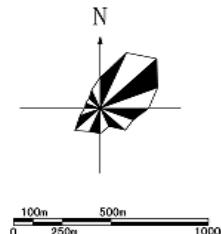
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规划范围图

# 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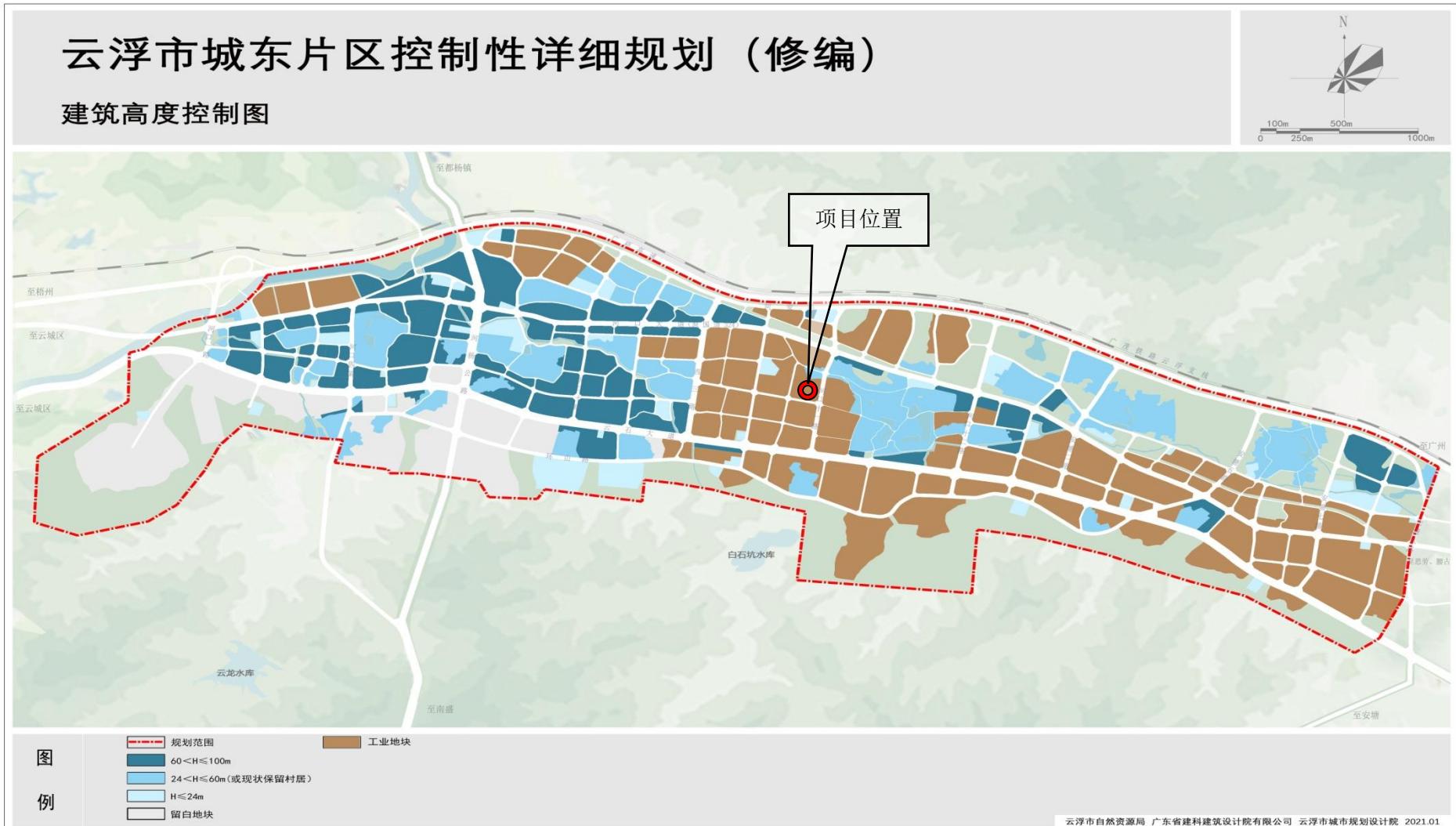


图例

	街道办		规划道路		规划界线
	规划雨水管		远期发展道路		
	管径(mm)		铁路		
	雨水排水方向		水域		

组织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云浮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编制时间: 2007年12月
图纸编号: 12

附图 15: 广东云浮工业园区(云浮市初城民营科技园)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6：云浮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图集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168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云浮市汉盛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1月